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本公司所从事的蜂蜜初加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0。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波动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蜂蜜。由于蜂蜜产量受自然环境的影响重大，蜂蜜市场的供应量的变化较大，并会引起蜂蜜价格的波动。如果公司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上乘的产品质量和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亦能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转移蜂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是由于采购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频繁性以及公司蜂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性，公司是否能够完全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三、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出口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国家，人民币汇率变动会对公司产品出口量造成影响。如果人民币升值，则国外进口成本增加，导致出口减少，进而直接影响营业收入及综合利润率。

四、财务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依靠良好的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获得快速发展的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79%和62.09%。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年、2014年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2.44%和73.4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五、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和直接借款所致。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2014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0.96%，2013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1.48%，关联交易金额呈增加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和直接借款，主要由于蜂蜜原材料采购时间集中的特殊性以及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无偿使用。

公司在筹资及销售方面对关联方的依赖较大，若关联方停止此种支持行为则会导致公司面临销售萎缩、流动资金短缺等情况。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实际持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公司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392,921.87元和35,905,375.06元，净利润分别为1,297,649.13元和1,215,933.66元，利润总额为1,297,649.13元和1,215,933.66元。2013年、2014年公司确认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117,493.47元、914,284.71元，2014年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178,035.66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蜂产品生产、加工、销售。2013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73.49%，公司对政府补助依赖风险较高。随着企业生产经营能力的提高，盈利状况趋于良好，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值为-269,103.61元，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大幅度降低。

八、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通过房产抵押、存货和应收账款质押，共取得

银行借款12,550,000.00元。上述用于抵押、质押物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屋建筑物、存货等资产，一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出现盈利能力降低和现金流断裂等重大不利变化，进而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将致使借款银行依据债权对抵押、质押资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蜂产品加工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虽然本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但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本公司生产规模仍偏小，在原料蜜收购和蜂蜜销售环节无定价权优势，并且市场也存在不断变化的情况，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若本公司无法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继续保持发展势头，本公司的业务将可能受到冲击，因此本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由于蜂产品的生产目前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开展生产业务必备条件之一，公司原料蜜的收购和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十一、公司采购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料蜜属于农产品，产品采购过程中的现金结算比例较大。2013年、2014年，采购的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11.48%和1.68%。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引导供应商改变现金结算的习惯，采购环节现金结算比例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以最终消除现金结算为目标，严格执行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对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低，但公司仍存在一定因采购环节的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十二、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蜂产品，受蜂蜜生产季节性影响，蜂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7~12月是蜂生产和销售的旺季，所以公司第三、四季度的蜂产品销售收入较大，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蜂产品的销售较为集中，而第一、二季度的蜂产品销售收入较小。

由于蜂产品销售季节性强，发货集中，如果蜂产品生产能力不足或生产中断

将造成延迟发货损失、商誉损失，丧失销售机会，或因延迟发货给用户造成损失，并发生退货使得存货积压。因此，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的调整蜂产品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基本情况.....	3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4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7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2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37
三、公司关键资源.....	44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	74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的说明	7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78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6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2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15
五、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28
六、股东权益情况	14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14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1
十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52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9
一、主办券商声明	159
二、经办律所声明	160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公司章程.....	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宝利祥股份	指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宝利祥有限	指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蜂宝合作社	指	敦化市蜂宝养蜂专业合作社
吉林德盛行	指	吉林德盛行食品有限公司
德盛行	指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敖东集团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3 年度
蜂蜜	指	蜜蜂从开花植物的花中采得的花蜜在蜂巢中酿制的蜜
蜂王浆	指	又名蜂皇浆、蜂乳，是蜜蜂巢中培育幼虫的青年工蜂咽头腺的分泌物，是供给将要变成蜂王的幼虫的食物，也是蜂王终身的食物
蜂花粉	指	蜜蜂采蜜时带回的花粉团，在蜂巢内经过储藏和发酵后形成的花粉
蜂胶	指	蜜蜂从植物芽孢或树干上采集的树脂，将其混入其上腭腺、蜡腺的分泌物加工而成的一种具有芳香气味的胶状固体物
椴树	指	一种高大的乔木，东北特有蜜种，是我国极富经济价值的优良树种
灯检	指	控制透明瓶装药品或饮品内在质量的一道重要关口，工作时瓶子在背光照射下，通过放大镜能清晰地看出运动后的瓶子中的杂质及悬浮物，从而能防止不合格产品的漏检。
真空浓缩	指	液体物质在沸腾状态下溶剂的蒸发很快，其沸点因压力而变化，压力增大，沸点升高，压力小，沸点降低

链霉素	指	一种从灰链霉菌的培养液中提取的抗菌素，分子式 $C_{21}H_{39}N_7O_{12}$
CCP	指	可将某一项食品安全危害防止、消除或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的控制点。
臭氧灭菌	指	通过氧化分解细菌内部葡萄糖所需的酶，使细菌灭活死亡
氯霉素	指	由委内瑞拉链丝菌产生的抗生素，属抑菌性广谱抗生素。
阿贝折射仪	指	能测定透明、半透明液体或固体的折射率 n_D 和平均色散 $n_F - n_C$ 的仪器（其中以测透明液体为主），如仪器上接恒温器，则可测定温度为 $0^{\circ}\text{C} - 70^{\circ}\text{C}$ 内的折射率 n_D
吹瓶机	指	能将塑料颗粒（软化成液体）或做好的瓶胚通过一定的工艺手段吹成瓶子的机器。
酶标仪	指	用比色法来分析抗原或抗体的含量的仪器
液相色谱仪	指	利用混合物在液-固或不互溶的两种液体之间分配比的差异，对混合物进行先分离，而后分析鉴定的仪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郭春生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6月11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2月15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住所：敦化市北环城路1999号

7、邮编：133700

8、电话：0433—6331123

9、传真：0433—6330967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blx-bee.com>

11、电子邮箱：ybblxwxy@vip.163.com

12、信息披露负责人：何俊丽

13、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下属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代码：A051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新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下属的“农、林、牧、渔服务业”（行业代码：A05）。

14、经营范围：蜂产品、果仁加工、塑料制品、土产品购销、食品。

15、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蜂蜜初加工及果仁加工等相关业务。

16、组织机构代码：72677829-2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2015年【 】月【 】日

（二）公开转让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3月12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第一款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除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外）所持股份自2016年2月15日起可以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锁定期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设立于2015年2月15日，2015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份由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认购。其中公司管理层郭春生、耿德利、郭津、尹喜强、于安、何俊丽、戴相卿对股份公司货币增资376.70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制流通股份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量
1	郭春生	6846000	68.46%	5990250	855750
2	郭淑霞	1000000	10.00%	500000	500000
3	耿德利	440000	4.40%	385000	55000
4	李延修	82000	0.82%	41000	41000
5	郭津	80000	0.80%	70000	10000
6	王忠成	80000	0.80%	40000	40000
7	黄金国	64000	0.64%	32000	32000
8	郝贵文	64000	0.64%	32000	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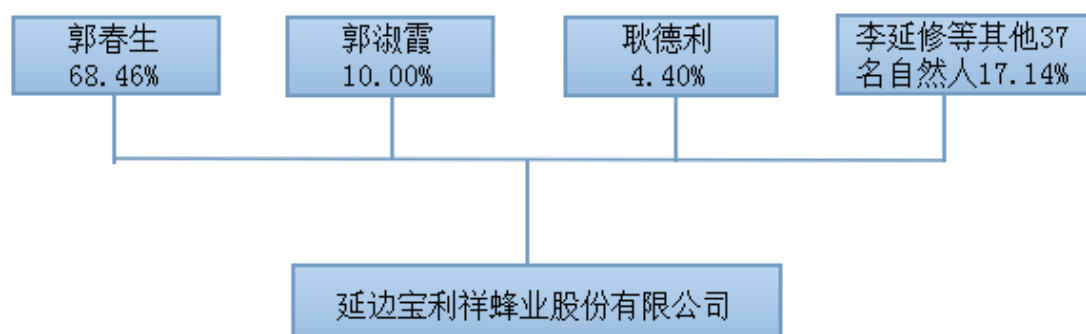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制流通股份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量
9	刘建宝	64000	0.64%	32000	32000
10	张则明	60000	0.60%	30000	30000
11	王秀艳	60000	0.60%	30000	30000
12	王景梅	60000	0.60%	30000	30000
13	刘晓亮	60000	0.60%	30000	30000
14	尹喜强	60000	0.60%	52500	7500
15	聂玉琢	58000	0.58%	29000	29000
16	崔福英	56000	0.56%	28000	28000
17	孙淑连	56000	0.56%	28000	28000
18	王芳	50000	0.50%	25000	25000
19	何金娥	50000	0.50%	25000	25000
20	李玉程	46000	0.46%	23000	23000
21	吕艳梅	46000	0.46%	23000	23000
22	聂玉梅	44000	0.44%	22000	22000
23	石宝君	42000	0.42%	21000	21000
24	杨鸣秀	40000	0.40%	20000	20000
25	张淑霞	40000	0.40%	20000	20000
26	周国良	40000	0.40%	20000	20000
27	于安	40000	0.40%	35000	5000
28	何俊丽	38000	0.38%	33250	4750
29	于富民	36000	0.36%	18000	18000
30	聂玉英	34000	0.34%	17000	17000
31	刘春艳	32000	0.32%	16000	16000
32	贾延军	30000	0.30%	15000	15000
33	李春喜	30000	0.30%	15000	15000
34	戴相卿	30000	0.30%	26250	3750
35	包国梅	28000	0.28%	14000	14000
36	尹静红	26000	0.26%	13000	13000
37	冷新民	26000	0.26%	13000	13000
38	包国燕	22000	0.22%	11000	11000
39	于洋	20000	0.20%	10000	10000
40	初春光	20000	0.2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7825250	2174750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号码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春生	222403195012XXXXXX	684.60	68.46	净资产+货币
2	郭淑霞	222403195906XXXXXX	100.00	10.00	净资产+货币
3	耿德利	222403196801XXXXXX	44.00	4.40	净资产+货币
4	李延修	222403195306XXXXXX	8.20	0.82	净资产+货币
5	郭津	222403196204XXXXXX	8.00	0.80	净资产+货币
6	王忠成	222403196301XXXXXX	8.00	0.80	净资产+货币
7	黄金国	222403195802XXXXXX	6.40	0.64	净资产+货币
8	郝贵文	222403195802XXXXXX	6.40	0.64	净资产+货币
9	刘建宝	222403195911XXXXXX	6.40	0.64	净资产+货币
10	张则明	222403195911XXXXXX	6.00	0.60	净资产+货币
11	王秀艳	222403196302XXXXXX	6.00	0.60	净资产+货币
12	王景梅	222403196311XXXXXX	6.00	0.60	净资产+货币

13	刘晓亮	222403198606XXXXXX	6.00	0.60	净资产+货币
14	尹喜强	222403196607XXXXXX	6.00	0.60	净资产+货币
15	聂玉琢	222403196406XXXXXX	5.80	0.58	净资产+货币
16	崔福英	222403196304XXXXXX	5.60	0.56	净资产+货币
17	孙淑连	222403196211XXXXXX	5.60	0.56	净资产+货币
18	王芳	222403196402XXXXXX	5.00	0.50	净资产+货币
19	何金娥	222403196402XXXXXX	5.00	0.50	净资产+货币
20	李玉程	222403196504XXXXXX	4.60	0.46	净资产+货币
21	吕艳梅	222403196404XXXXXX	4.60	0.46	净资产+货币
22	聂玉梅	222403197002XXXXXX	4.40	0.44	净资产+货币
23	石宝君	222403196909XXXXXX	4.20	0.42	净资产+货币
24	杨鸣秀	222403197507XXXXXX	4.00	0.40	净资产+货币
25	张淑霞	222403196308XXXXXX	4.00	0.40	净资产+货币
26	周国良	222403196510XXXXXX	4.00	0.40	净资产+货币
27	于安	222403196909XXXXXX	4.00	0.40	净资产+货币
28	何俊丽	222403197504XXXXXX	3.80	0.38	净资产+货币
29	于富民	222403197202XXXXXX	3.60	0.36	净资产+货币
30	聂玉英	222403197304XXXXXX	3.40	0.34	净资产+货币
31	刘春艳	222403197501XXXXXX	3.20	0.32	净资产+货币
32	贾延军	222403197606XXXXXX	3.00	0.30	净资产+货币
33	李春喜	222403197801XXXXXX	3.00	0.30	净资产+货币
34	戴相卿	222403197105XXXXXX	3.00	0.30	净资产+货币
35	包国梅	222403197608XXXXXX	2.80	0.28	净资产+货币
36	尹静红	222403197910XXXXXX	2.60	0.26	净资产+货币
37	冷新民	370629197701XXXXXX	2.60	0.26	净资产+货币
38	包国燕	222403197801XXXXXX	2.20	0.22	净资产+货币
39	于洋	222403198001XXXXXX	2.00	0.20	净资产+货币
40	初春光	222403198004XXXXXX	2.00	0.2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	---	1,000.00	100.00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	郭春生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684.60	68.46	自然人	否	与郭淑霞系 兄妹关系
2	郭淑霞	前十名股东	100.00	10.00	自然人	否	与郭春生系 兄妹关系
3	耿德利	前十名股东	44.00	4.40	自然人	否	无
4	李延修	前十名股东	8.20	0.82	自然人	否	无
5	郭津	前十名股东	8.00	0.80	自然人	否	无
6	王忠成	前十名股东	8.00	0.80	自然人	否	无
7	黄金国	前十名股东	6.40	0.64	自然人	否	无
8	郝贵文	前十名股东	6.40	0.64	自然人	否	无
9	刘建宝	前十名股东	6.40	0.64	自然人	否	无
10	张则明	前十名股东	6.00	0.60	自然人	否	无
合 计			878.00	87.80	--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目前公司股东郭春生持有公司68.46%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并且长期担任总经理、董事长，能够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故认定郭春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郭春生，男，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1972年至1985年就职于敦化林机厂；1985年至1998年就职于延边蜂业公司，历任出口包装材料厂厂长、公司副经理；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延边宝利蜂业公司，任经理；2001年至2015就职于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为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2001年6月设立有限公司

2001年6月6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延州私企）名称预核字【2001】第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在延边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2001年6月3日，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时选举郭春生、李维仁、张树仁、郭津、刘先德为董事；选举王秀艳、尹喜强、杨宝权为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存在职工监事，存在一定法律瑕疵。2015年2月公司完成股份改制，并于2015年1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丽杰为职工监事。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经过股份改制予以整改，不构成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性障碍。

2001年6月4日，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郭春生为董事长，选举王秀艳为监事会主席

2001年6月6日，由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延天会敦验字（2001）第057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01年6月6日止，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叁佰万元整（RMB3,000,000.00），其中实收资本3,000,000.00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3,000,0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3,000,000.00元。

2001年6月11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2240310015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环路137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春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蜂产品、果仁加工、塑料制品、土产品购销；经营期限自2001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春生	100.00	33.33	货币
2	李维仁	30.00	10.00	货币
3	张树人	20.00	6.75	货币
4	刘先德	10.00	3.33	货币
5	尹喜强	10.00	3.33	货币
6	郭津	10.00	3.33	货币
7	王秀艳	10.00	3.33	货币
8	孙淑莲	10.00	3.33	货币
9	帅国梅	10.00	3.33	货币
10	何俊丽	10.00	3.33	货币
11	郭淑霞	10.00	3.33	货币
12	李清华	10.00	3.33	货币
13	何俊臣	10.00	3.33	货币
14	王军	10.00	3.33	货币
15	杨宝权	10.00	3.33	货币
16	黄晓强	10.00	3.33	货币
17	王忠诚	10.00	3.33	货币
18	杨鸣秀	10.00	3.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上述出资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编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情况 （万元）	真实出 资情况 （万元）	代持情况
1	郭春生	100.00	53.20	代持郭淑霞的出资 40 万元、代持张则名的出资 3 万元、代持刘永波的出资 2.3、代持戴相卿的出资 1.5 万元。
2	李维仁	30.00	10.00	代持耿德利的出资 20 万元。
3	张树仁	20.00	28.00	另其 8 万元真实出资由杨鸣秀代持
4	刘先德	10.00	0	代持于占江的出资 3.2 万元、代持孙平举的出资 2.5 万元、代持吕艳梅的出资 2.3 万元、代持于安的出资 2 万元。
5	尹喜强	10.00	3.00	代持刘建宝的出资 3.2 万元、代持崔福英的出资 2.8 万元、代持于凤艳的出资 1 万元。
6	郭津	10.00	4.00	代持耿德利的出资 2 万元、代持王芳的出资 2.5 万元、代持贾延军的出资 1.5 万元。

7	王秀艳	10.00	3.00	代持李延修的出资 4.1 万元、代持聂玉琢的出资 2.9 万元。
8	孙淑连	10.00	2.80	代持于秀芹的出资 3.2 万元、代持王景梅的出资 3 万元、代持初春光 的出资 1 万元
9	帅国梅	10.00	1.00	代持张淑霞的出资 2 万元、代持李清国的出资 2 万元、代持卞伟的 出资 2 万元、代持李春喜的出资 1.5 万元、代持李维东的出资 1.5 万元。
10	何俊丽	10.00	1.70	代持李玉程的出资 2.3 万元、代持黄晓刚的出资 2.2 万元、代持聂 玉梅的出资 2.2 万元、代持袁堂社的出资 1.6 万元
11	郭淑霞	10.00	50.00	另其 40 万元真实出资由郭春生为其代持。
12	李清华	10.00	1.90	代持刘君的出资 3 万元、代持周国良的出资 2 万元、代持于富民的 出资 1.8 万元、代持李清龙的出资 1.3 万元。
13	何俊臣	10.00	3.00	代持郝贵文的出资 3.2 万元、代持何金娥的出资 2.5 万元、代持杨 鸣波的出资 1.3 万元。
14	王军	10.00	1.80	代持乔立华的出资 3.1 万元、代持李清玉的出资 2.4 万元、代持包 国梅的出资 1.4 万元、代持金顺善的出资 1.3 万元。
15	杨宝权	10.00	1.00	代持石宝君的出资 2.1 万元、代持聂玉英的出资 1.7 万元、代持刘 春艳的出资 1.6 万元、代持孟祥金的出资 1.3 万元、代持冷新民的 出资 1.3 万元、代持张伟的出资 1 万元。
16	黄晓强	10.00	1.50	代持朱宪云的出资 2 万元、代持赵忠有的出资 2 万元、代持何俊杰 的出资 1.9 万元、代持齐凤辉的出资 1.5 万元、代持包国燕的出资 1.1 万元。
17	王忠诚	10.00	4.00	代持黄金国的出资 3.2 万元、代持李凌双的出资 2.8 万元
18	杨鸣秀	10.00	2.00	代持张树仁的出资 8 万元。

2、2007年6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6月20日，公司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将公司经营范围从“蜂产品、果仁加工、塑料制品、土产品购销”，变更为“蜂产品、果仁加工、塑料制品、土产品购销、食品”。

2007年6月20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档案中未发现此次经营范围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此次变更虽有瑕疵，但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未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不构成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性障碍。

3、200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李维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郭春生；同意股东黄晓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郭春生；同意股东张树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75%的股权（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郭淑霞；同意股东孙淑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郭淑霞；同意股东王秀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郭淑霞；同意股东帅国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尹喜强；同意股东杨宝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尹喜强；同意股东郭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被代持股东耿德利；同意股东何俊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被代持股东耿德利；同意股东王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被代持股东耿德利；同意股东李清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被代持股东耿德利；同意股东何俊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被代持股东耿德利；同意股东刘先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被代持股东于安；同意股东王忠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被代持股东于安；同意股东杨鸣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被代持股东于安。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审议通过了《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3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2224031001515），同意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的申请。

股权转让前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出资额	股权变动额	变动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春生	100.00	40.00	140.00	46.66%	货币
2	李维仁	30.00	-30.00			
3	张树人	20.00	-20.00			
4	刘先德	10.00	-10.00			
5	尹喜强	10.00	20.00	30.00	10.00%	货币
6	郭津	10.00	-10.00			
7	王秀艳	10.00	-10.00			
8	孙淑莲	10.00	-10.00			
9	帅国梅	10.00	-10.00			
10	何俊丽	10.00	-10.00			
11	郭淑霞	10.00	40.00	50.00	16.67%	货币
12	李清华	10.00	-10.00			
13	何俊臣	10.00	-10.00			
14	王军	10.00	-10.00			
15	杨宝权	10.00	-10.00			
16	黄晓强	10.00	-10.00			
17	王忠诚	10.00	-10.00			
18	杨鸣秀	10.00	-10.00			
19	耿德利		50.00	50.00	16.67%	货币
20	于安		30.00	30.00	10.005	货币
合 计		300.00	0.00	300.00	100%	---

上述出资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编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情况 (万元)	真实出 资情况 (万元)	代持情况
1	郭春生	140.00	60.00	代持李维仁的出资 30 万元、代持黄晓强的出资 10 万元。
2	郭淑霞	50.00	10.00	代持孙淑莲的出资 10 万元，代持王秀艳的出资 10 万元。

3	耿德利	50.00	0	代持郭津的出资 10 万元、代持何俊臣的出资 10 万元、代持王军的出资 10 万元、代持李清华的出资 10 万元、代持何俊丽的出资 10 万元。
4	尹喜强	30.00	10.00	代持帅国梅的出资 10 万元、代持杨宝权的出资 10 万元。
5	于安	30.00	0	代持刘先德的出资 10 万元、代持王忠成的出资 10 万元，代持杨鸣秀的出资 10 万元。

4、2011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表决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的股东会决议。新增200万元由股东郭春生以货币认缴。同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6日，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敦化分所出具的“延天会敦验字【2011】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郭春生缴纳的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000.00元。截至2011年1月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5,000,000.00元。

2011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叁佰万元”变更为“人民币伍佰万元”其余事项未变更。

此次增资前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出资额	股权变动额	变动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春生	140.00	200.00	340.00	68.00%	货币
2	郭淑霞	50.00		50.00	10.00%	
3	耿德利	50.00		50.00	10.00%	
4	尹喜强	30.00		30.00	6.00%	
5	于安	30.00		30.00	6.00%	
合 计		300.00	0.00	500.00	100%	---

5、201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郭春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2%的股权（出资额160万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敦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30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审核同意有限公司变更股东。

股权转让前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出资额	股权变动额	变动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春生	340.00	-160.00	180.00	36.00%	
2	郭淑霞	50.00		50.00	10.00%	
3	耿德利	50.00		50.00	10.00%	
4	尹喜强	30.00		30.00	6.00%	
5	于安	30.00		30.00	6.00%	
6	敦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60.00	160.00	32.00%	货币
合 计		500.00	0.00	500.00	100%	---

6、2013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敦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2%的股权（出资额160万元）以160万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郭春生。

2013年9月29日，敦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出了《关于向郭春生转让所持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股金的决定》，决定内容如下：“为支持企业发展需求，经敦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协商达成一致，决定将所持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股金1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2%，转让给郭

春生。”

2013年9月29日，郭春生与敦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9月29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222403000007933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核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股权转让前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出资额	股权变动额	变动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春生	180.00	160.00	340.00	68.00%	货币
2	敦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60.00	-160.00			
3	郭淑霞	50.00		50.00	10.00%	
4	耿德利	50.00		50.00	10.00%	
5	尹喜强	30.00		30.00	6.00%	
6	于安	30.00		30.00	6.00%	
合 计		500.00	0.00	500.00	100%	---

附注：依据敦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明》，在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未支付给公司股东郭春生股权转让款之前，双方重新达成一致，同意敦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160万元平价转让给郭春生，并于2013年9月29日重新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变更。

2015年1月26日，敦化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敦化市供销合作社投资宝利祥蜂业事项的确认意见》，意见认为敦化市供销合作社的股权投资及退出事项，履行了必要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合作社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敦化市供销合作社的股权投资及退出事项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投资及退出行为合法有效。

7、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代持。自公司成立以来，共有 28 名股东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原股东郭春生的方式退出了公司；共有 1 名股东杨宝权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公司新股东于洋的方式退出了公司；共有 1 名股东刘君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公司新股东刘晓亮（系刘君之子）的方式退出了公司；共有 1 名股东杨鸣波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公司新股东尹静红（系杨鸣波之妻）的方式退出了公司。此外，股东何俊丽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将股权转让给郭春生退出公司后，又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受让股东何俊杰(系何俊丽姐姐)的股权，重新成为公司股东。但前述股东的退出一直没有办理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方	真实出资 (万元)	转让出资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 签订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受让方
1	金顺善	1.30	1.30	已签订	2002.01.21	郭春生
2	乔丽华	3.10	3.10	已签订	2002.01.21	郭春生
3	李维东	1.50	1.50	已签订	2005.02.21	郭春生
4	张树仁	28.00	28.00	已签订	2005.03.02	郭春生
5	于占江	3.20	3.20	已签订	2005.04.30	郭春生
6	孟祥金	1.30	1.30	已签订	2006.02.06	郭春生
7	朱宪云	2.00	2.00	已签订	2006.02.06	郭春生
8	卞伟	2.00	2.00	已签订	2006.02.06	郭春生
9	李维仁	10.00	10.00	已签订	2006.02.07	郭春生
10	李清玉	2.40	2.40	已签订	2006.02.10	郭春生
11	王军	1.80	1.80	已签订	2006.02.15	郭春生
12	齐凤辉	1.50	1.50	已签订	2006.05.08	郭春生
13	刘永波	2.30	2.30	已签订	2007.02.26	郭春生
14	李清国	2.00	2.00	已签订	2007.03.01	郭春生
15	何俊臣	3.00	3.00	已签订	2007.03.25	郭春生
16	袁堂社	1.60	1.60	已签订	2007.06.22	郭春生
17	帅国梅	1.00	1.00	已签订	2007.06.25	郭春生
18	于凤艳	1.00	1.00	已签订	2007.06.28	郭春生
19	李清华	1.90	1.90	已签订	2007.08.22	郭春生

20	李清龙	1.30	1.30	已签订	2008.03.10	郭春生
21	何俊丽	1.70	1.70	已签订	2008.12.01	郭春生
22	李凌双	2.80	2.80	已签订	2009.02.01	郭春生
23	张卫	1.00	1.00	已签订	2010.07.12	郭春生
24	赵忠友	2.00	2.00	已签订	2012.05.23	郭春生
25	孙平举	2.50	2.50	已签订	2014.03.03	郭春生
26	于秀芹	3.20	3.20	已签订	2014.03.06	郭春生
27	黄晓刚	2.20	2.20	已签订	2014.11.08	郭春生
28	黄晓强	1.50	1.50	已签订	2014.11.08	郭春生
29	杨宝权	1.00	1.00	已签订	2010.03.08	于洋
30	何俊杰	1.90	1.90	已签订	2009.09.07	何俊丽
31	刘君	3.00	3.00	已签订	2010.02.24	刘晓亮
32	杨明波	1.30	1.30	已签订	2010.06.01	尹静红

2014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尹喜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6%的股权（出资额3万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景梅；同意股东尹喜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6%的股权（出资额3万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亮；同意股东尹喜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6%的股权（出资额3万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秀艳；同意股东尹喜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8%的股权（出资额2.9万元）以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玉琢；同意股东尹喜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6%的股权（出资额2.8万元）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福英；同意股东尹喜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6%的股权（出资额2.8万元）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淑连；同意股东尹喜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的股权（出资额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芳；同意股东尹喜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的股权（出资额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金娥；同意股东尹喜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3%的股权（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相卿；同意股东尹喜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3%的股权（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延军；同意股东尹喜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3%的股权（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喜；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44%的股权（出资额2.2万元）以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玉梅；

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42%的股权（出资额 2.1 万元）以 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宝君；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4%的股权（出资额 2 万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国良；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4%的股权（出资额 2 万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鸣秀；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4%的股权（出资额 2 万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淑霞；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38%的股权（出资额 1.9 万元）以 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俊丽；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36%的股权（出资额 1.8 万元）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富民；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46%的股权（出资额 2.3 万元）以 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春生；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46%的股权（出资额 2.3 万元）以 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艳梅；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46%的股权（出资额 2.3 万元）以 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程；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28%的股权（出资额 1.4 万元）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国梅；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26%的股权（出资额 1.3 万元）以 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静红；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26%的股权（出资额 1.3 万元）以 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冷新民；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22%的股权（出资额 1.1 万元）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国艳；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2%的股权（出资额 1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初春光；同意股东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2%的股权（出资额 1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洋；同意股东耿德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出资额 4.1 万元）以 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延修；同意股东耿德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8%的股权（出资额 4 万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津；同意股东耿德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8%的股权（出资额 4 万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忠成；同意股东耿德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64%的股权（出资额 3.2 万元）以 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金国；同意股东耿德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64%的股权（出资额 3.2 万元）以 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宝；同意股东耿德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64%的股权（出资额 3.2 万元）以 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贵文；同意股东耿德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6%的股权（出资额 3 万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则明；同意股东耿德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34%的股权（出资额 1.7 万元）以 1.7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聂玉英；同意股东耿德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32%的股权（出资额 1.6 万元）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春艳。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2 月 9 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敦化核变通内字【2014】第 1401202136 号），核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2014 年 12 月 9 日，宝利祥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前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出资额	股权变动额	变动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春生	340.00	2.30	342.30	68.46	货币
2	郭淑霞	50.00		50.00	10.00	
3	耿德利	50.00	-28.00	22.00	4.40	
4	李延修		4.10	4.10	0.82	货币
5	郭津		4.00	4.00	0.80	货币
6	王忠成		4.00	4.00	0.80	货币
7	黄金国		3.20	3.20	0.64	货币
8	郝贵文		3.20	3.20	0.64	货币
9	刘建宝		3.20	3.20	0.64	货币
10	张则明		3.00	3.00	0.60	货币
11	王秀艳		3.00	3.00	0.60	货币
12	王景梅		3.00	3.00	0.60	货币
13	刘晓亮		3.00	3.00	0.60	货币
14	尹喜强	30.00	-27.00	3.00	0.60	
15	聂玉琢		2.90	2.90	0.58	货币
16	崔福英		2.80	2.80	0.56	货币
17	孙淑连		2.80	2.80	0.56	货币
18	王芳		2.50	2.50	0.50	货币
19	何金娥		2.50	2.50	0.50	货币
20	李玉程		2.30	2.30	0.46	货币

21	吕艳梅		2.30	2.30	0.46	货币
22	聂玉梅		2.20	2.20	0.44	货币
23	石宝君		2.10	2.10	0.42	货币
24	杨鸣秀		2.00	2.00	0.40	货币
25	张淑霞		2.00	2.00	0.40	货币
26	周国良		2.00	2.00	0.40	货币
27	于安	30.00	-28.00	2.00	0.40	
28	何俊丽		1.90	1.90	0.38	货币
29	于富民		1.80	1.80	0.36	货币
30	聂玉英		1.70	1.70	0.34	货币
31	刘春艳		1.60	1.60	0.32	货币
32	贾延军		1.50	1.50	0.30	货币
33	李春喜		1.50	1.50	0.30	货币
34	戴相卿		1.50	1.50	0.30	货币
35	包国梅		1.40	1.40	0.28	货币
36	尹静红		1.30	1.30	0.26	货币
37	冷新民		1.30	1.30	0.26	货币
38	包国燕		1.10	1.10	0.22	货币
39	于洋		1.00	1.00	0.20	货币
40	初春光		1.00	1.00	0.20	货币
合 计		500.00	0.00	500.00	100%	---

注：公司全体股东均作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全体股东将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宝利祥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为68名自然人，超过了当时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强制性规定，对此有限公司采取了代持方式加以解决，后于有限公司改制前将代持还原。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虽然存在规避当时公司法强行性规定的行为，但是从公司历史发展、股权纠纷及事后还原情况的角度出发，并不构成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

性障碍。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代持方式规避公司法对股东人数的限制性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是在公司多年经营过程中，公司股东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相继退出，公司股东人数实质上已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依据退出股东出具的承诺，其股权转让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价款已经获得及时支付，不存在潜在纠纷。因此，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2015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5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载明：经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618,476.62万元。

2015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原40位股东签署了《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23,728,050.59元按1：0.2107的比例折为500万股总股本（每股面值1元），差额人民币18,728,050.5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其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确定。

2015年2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号码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春生	222403195012XXXXXX	342.30	68.46	净资产
2	郭淑霞	222403195906XXXXXX	50.00	10.00	净资产
3	耿德利	222403196801XXXXXX	22.00	4.40	净资产

4	李延修	222403195306XXXXXX	4.10	0.82	净资产
5	郭津	222403196204XXXXXX	4.00	0.80	净资产
6	王忠成	222403196301XXXXXX	4.00	0.80	净资产
7	黄金国	222403195802XXXXXX	3.20	0.64	净资产
8	郝贵文	222403195802XXXXXX	3.20	0.64	净资产
9	刘建宝	222403195911XXXXXX	3.20	0.64	净资产
10	张则明	222403195911XXXXXX	3.00	0.60	净资产
11	王秀艳	222403196302XXXXXX	3.00	0.60	净资产
12	王景梅	222403196311XXXXXX	3.00	0.60	净资产
13	刘晓亮	222403198606XXXXXX	3.00	0.60	净资产
14	尹喜强	222403196607XXXXXX	3.00	0.60	净资产
15	聂玉琢	222403196406XXXXXX	2.90	0.58	净资产
16	崔福英	222403196304XXXXXX	2.80	0.56	净资产
17	孙淑连	222403196211XXXXXX	2.80	0.56	净资产
18	王芳	222403196402XXXXXX	2.50	0.50	净资产
19	何金娥	222403196402XXXXXX	2.50	0.50	净资产
20	李玉程	222403196504XXXXXX	2.30	0.46	净资产
21	吕艳梅	222403196404XXXXXX	2.30	0.46	净资产
22	聂玉梅	222403197002XXXXXX	2.20	0.44	净资产
23	石宝君	222403196909XXXXXX	2.10	0.42	净资产
24	杨鸣秀	222403197507XXXXXX	2.00	0.40	净资产
25	张淑霞	222403196308XXXXXX	2.00	0.40	净资产
26	周国良	222403196510XXXXXX	2.00	0.40	净资产
27	于安	222403196909XXXXXX	2.00	0.40	净资产
28	何俊丽	222403197504XXXXXX	1.90	0.38	净资产
29	于富民	222403197202XXXXXX	1.80	0.36	净资产
30	聂玉英	222403197304XXXXXX	1.70	0.34	净资产
31	刘春艳	222403197501XXXXXX	1.60	0.32	净资产
32	贾延军	222403197606XXXXXX	1.50	0.30	净资产
33	李春喜	222403197801XXXXXX	1.50	0.30	净资产

34	戴相卿	222403197105XXXXXX	1.50	0.30	净资产
35	包国梅	222403197608XXXXXX	1.40	0.28	净资产
36	尹静红	222403197910XXXXXX	1.30	0.26	净资产
37	冷新民	370629197701XXXXXX	1.30	0.26	净资产
38	包国燕	222403197801XXXXXX	1.10	0.22	净资产
39	于洋	222403198001XXXXXX	1.00	0.20	净资产
40	初春光	222403198004XXXXXX	1.00	0.20	净资产
合计		---	500.00	100.00	---

9. 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新增股份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股份由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认购。

2015 年 3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7-0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获发“2224030000079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前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春生	342.30	342.30	684.60	68.46%	净资产+货币
2	郭淑霞	50.00	50.00	100.00	10.00%	净资产+货币
3	耿德利	22.00	22.00	44.00	4.40%	净资产+货币
4	李延修	4.10	4.10	8.20	0.82%	净资产+货币
5	郭津	4.00	4.00	8.00	0.80%	净资产+货币
6	王忠成	4.00	4.00	8.00	0.80%	净资产+货币
7	黄金国	3.20	3.20	6.40	0.64%	净资产+货币
8	郝贵文	3.20	3.20	6.40	0.64%	净资产+货币

9	刘建宝	3.20	3.20	6.40	0.64%	净资产+货币
10	张则明	3.00	3.00	6.00	0.60%	净资产+货币
11	王秀艳	3.00	3.00	6.00	0.60%	净资产+货币
12	王景梅	3.00	3.00	6.00	0.60%	净资产+货币
13	刘晓亮	3.00	3.00	6.00	0.60%	净资产+货币
14	尹喜强	3.00	3.00	6.00	0.60%	净资产+货币
15	聂玉琢	2.90	2.90	5.80	0.58%	净资产+货币
16	崔福英	2.80	2.80	5.60	0.56%	净资产+货币
17	孙淑连	2.80	2.80	5.60	0.56%	净资产+货币
18	王芳	2.50	2.50	5.00	0.50%	净资产+货币
19	何金娥	2.50	2.50	5.00	0.50%	净资产+货币
20	李玉程	2.30	2.30	4.60	0.46%	净资产+货币
21	吕艳梅	2.30	2.30	4.60	0.46%	净资产+货币
22	聂玉梅	2.20	2.20	4.40	0.44%	净资产+货币
23	石宝君	2.10	2.10	4.20	0.42%	净资产+货币
24	杨鸣秀	2.00	2.00	4.00	0.40%	净资产+货币
25	张淑霞	2.00	2.00	4.00	0.40%	净资产+货币
26	周国良	2.00	2.00	4.00	0.40%	净资产+货币
27	于安	2.00	2.00	4.00	0.40%	净资产+货币
28	何俊丽	1.90	1.90	3.80	0.38%	净资产+货币
29	于富民	1.80	1.80	3.60	0.36%	净资产+货币
30	聂玉英	1.70	1.70	3.40	0.34%	净资产+货币
31	刘春艳	1.60	1.60	3.20	0.32%	净资产+货币
32	贾延军	1.50	1.50	3.00	0.30%	净资产+货币
33	李春喜	1.50	1.50	3.00	0.30%	净资产+货币
34	戴相卿	1.50	1.50	3.00	0.30%	净资产+货币
35	包国梅	1.40	1.40	2.80	0.28%	净资产+货币
36	尹静红	1.30	1.30	2.60	0.26%	净资产+货币
37	冷新民	1.30	1.30	2.60	0.26%	净资产+货币
38	包国燕	1.10	1.10	2.20	0.22%	净资产+货币

39	于洋	1.00	1.00	2.00	0.20%	净资产+货币
40	初春光	1.00	1.00	2.00	0.20%	净资产+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0	100%	---

根据股东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出具的承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公务员；②党政机关干部、职工；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或其他直系近亲属；④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领导干部；⑤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⑥现役军人；⑦银行工作人员；⑧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未发现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构成：董事会由郭春生、郭强、于安、何俊丽和李佳5名董事组成。

郭春生，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于安，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毕业于沙河沿镇中学。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延边宝利蜂业公司。2001年至今就职于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现任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0.40%。

何俊丽，女，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毕业于珲春市职业高中。1996-1998年就职于延边蜂业公司；1998-2001年就职于延边宝利蜂业公司2007年至今就职于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现任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4年获得会计中级职称。持股比例为0.38%。

李佳，女，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延边大学。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中央空调调驻哈尔滨办事处，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现任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郭强，男，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办事处。2012年至今就职于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现任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构成：监事会由尹喜强、戴相卿和赵丽杰3人组成。

尹喜强，男，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毕业于中共吉林省委党校。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延边蜂业公司，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延边宝利蜂业公司，2001年至今就职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宝利祥股份监事会主席。

戴相卿，男，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毕业于吉林省敦化实验中学，1996年至1998年就职于延边蜂业公司，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延边蜂业公司，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延边宝利蜂业公司，2001年至今就职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宝利祥股份塑料车间主任、监事。

赵丽杰，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长春大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SO9001:2008内审员。2007年至今就职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宝利祥股份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人，由郭春生担任；副总经理3人，由于安、郭津、耿德利担任；财务负责人1人，由何俊丽担任；董事会秘书1人，由李佳担任。

郭春生，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于安，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何俊丽，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李佳，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郭津，男，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2001年就职于延边宝利蜂业公司，2001年至今就职于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现任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耿德利，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毕业于敦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06年至今就职于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现任宝利祥股份副总经理。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59.81	5,333.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2.81	2,25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2.81	2,251.21
每股净资产（元）	4.75	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5	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	58%
流动比率（倍）	1.26	1.43
速动比率（倍）	0.37	0.3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90.54	2,939.29
净利润（万元）	121.59	129.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59	12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50	2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50	25.27
毛利率（%）	19.55	20.02
净资产收益率（%）	5.26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2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77	5.87
存货周转率（次）	1.45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5.30	99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5	2.0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

注3、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期末股本是按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500 万元模拟测算。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新义

	项目小组成员：曹守军、吕常春、于大勇
--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远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赵振
住所	朝阳区前进大街 3 号 C 座晨光花园 1104
联系电话	0431-85540155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赵振
	项目小组成员：赵振、李洪成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82330556
传真	010-8232766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树奇
	项目小组成员：刘丽丽、邵旭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	010-51120372-8006
传真	010-51120377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邢铁东
	项目小组成员：蒋君丽、王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 9512
传真	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2001年，是一家专注蜂产品加工的现代化公司。主要从事蜂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获得全国蜂产品行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林业产业龙头企业、中国蜂产品消费者满意十佳产品、吉林省著名商标、吉林省名牌、中国食品安全品牌奖、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科企协作奖、优秀龙头企业、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专注于蜂产品加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或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蜂蜜、蜂花粉、蜂王浆等蜂产品。

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产品规格的蜂产品，可满足国内大部分消费者和医药企业的需求。具体产品及用途如下所示：

产品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构成	产品用途
------	------	------	------	------

宝利祥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1	蜂蜜		蜂蜜是昆虫蜜蜂从开花植物的花中采得的花蜜在蜂巢中酿制的蜜。	具有抗菌消炎、促进组织再生、促进消化等功效。
	2	蜂花粉		蜂花粉是指蜜蜂采蜜时带回的花粉团，在蜂巢内经过储藏和发酵后形成的花粉。花粉中含有多种营养物质，被称为天然维生素之王。	能够预防心脑血管疾病，降血脂，调节神经系统，促进睡眠，调节胃肠道功能等。
	3	蜂王浆		蜂王浆又名蜂皇浆、蜂乳，蜂王乳，是蜜蜂巢中培育幼虫的青年工蜂咽头腺的分泌物，是供给将要变成蜂王的幼虫的食物。	能够为人体提供均衡的营养、改善人体的亚健康状态、提高人体免疫力等。

2、公司主导产品主要包括：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介绍
宝利		1kg/500g	椴树蜜中葡萄糖含量在 40%左右，果糖含量在 30%左右，酶值在 12—20 之间，还有多种维生素和无机盐、有机酸酶，有促进人体生长和活力的生物素。
		1kg	椴树蜜中葡萄糖含量在 40%左右，果糖含量在 30%左右，酶值在 12—20 之间，还有多种维生素和无机盐、有机酸酶，有促进人体生长和活力的生物素。

3		1kg	椴树蜜中葡萄糖含量在 40%左右，果糖含量在 30%左右，酶值在 12—20 之间，还有多种维生素和无机盐、有机酸酶，有促进人体生长和活力的生物素。
4		500g	蜂乳（蜂王浆与蜂蜜按比例调配食品，能有效延长王浆活性的保存时间）含有蛋白质、脂肪、糖类、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2、丰富的叶酸、泛酸及肌醇。还有类似乙酰胆碱样物质，以及多种人体需要的氨基酸和生物激素等。
5		125g	蜂花粉是蜜蜂从显花植物(蜜源植物和花粉源植物)花蕊内采集的花粉粒，并加入了特殊的腺体分泌物(花蜜和唾液)混合而成了一种不规则扁圆形状物。蜂花粉具有独特的天然保健作用与医疗及美容价值，是种高蛋白低脂肪营养保健食品，被誉为“全能的营养食品”“浓缩的天然药库”“内服的化妆品”等。
6		1kg	荆条蜂蜜的蜜源为荆条。荆条是一种耐瘠薄、耐干旱植物，流蜜较多。每逢荆条开花季节，每群蜂可产蜜 15~20 公斤。其蜜色泽艳，呈半透明琥珀状；结晶细腻乳白，气味芬芳，口感甜而不腻，浓度为 41 度~42 度。蜜中含有葡萄糖 32. 9%、果糖 41. 4%、酸度为 2. 13%、酶度为 179%、含糖量为 0. 27%，并含有 10 余种矿物质和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无机酸等，有较高的食用及药用价值。
7		1kg	枣花蜂蜜，又名枣树蜂蜜，浅琥珀色、琥珀色或深色，铁红色最佳，质地浓稠，滋味甜腻，回味重，具中草药芳香味，不易结晶，结晶后呈粗粒状。枣花蜂蜜中含有生物碱，一般果糖含量在 40%左右，葡萄糖含量在 29%左右。

	8		500g	蓝莓果实中含有丰富的营养成分，属高氨基酸、高锌、高钙、高铁、高铜、高维生素的营养保健果品，其与蜂蜜按一定比例调制，融合蓝莓与蜂蜜的食用价值，具有较好的保健功能。
	9		500g	五味子调制蜂蜜，色泽略深，味甘甜，略有中药香气。该蜜内含五味子素、苹果酸柠檬酸、维生素 A 和 C。
三蜜坊	1		1.5kg	椴树蜜中葡萄糖含量在 40%左右，果糖含量在 30%左右，酶值在 12—20 之间，还有多种维生素和无机盐、有机酸酶，有促进人体生长和活力的生物素。
	2		1kg	椴树蜜中葡萄糖含量在 40%左右，果糖含量在 30%左右，酶值在 12—20 之间，还有多种维生素和无机盐、有机酸酶，有促进人体生长和活力的生物素。
	3		1kg	每千克白蜜黄酮类物质含量高达 35 毫克，蔗糖低于 2%。

4		1kg	荆条蜂蜜的蜜源为荆条。荆条是一种耐瘠薄、耐干旱植物，流蜜较多。每逢荆条开花季节，每群蜂可产蜜 15~20 公斤。其蜜色泽艳，呈半透明琥珀状；结晶细腻乳白，气味芬芳，口感甜而不腻，浓度为 41 度~42 度。蜜中含有葡萄糖 32. 9%、果糖 41. 4%、酸度为 2. 13%、酶度为 179%、含糖量为 0. 27%，并含有 10 余种矿物质和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无机酸等，有较高的食用及药用价值。
5		1kg	洋槐蜂蜜的颜色一般呈水白色、特浅琥珀色，清澈透明，越是颜色浅淡的洋槐蜂蜜越纯正。洋槐蜂蜜的味道甜而不腻，有洋槐花的花香，不易结晶，果糖比率高，果糖极易被人体吸收利用，且转变成脂肪的能力小于葡萄糖。
6		1kg	枣花蜂蜜，又名枣树蜂蜜，浅琥珀色、琥珀色或深色，铁红色最佳，质地浓稠，滋味甜腻，回味重，具中草药芳香味，不易结晶，结晶后呈粗粒状。枣花蜂蜜中含有生物碱，一般果糖含量在 40%左右，葡萄糖含量在 29%左右。

3、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宝利祥公司严格遵循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严格把控本企业产品质量，通过品牌、质量和服务已成长为地域性同行业龙头企业。宝利祥通过多年的蜂产品加工经验，对国家技术规范有较深的了解，总结了大量蜂产品加工工艺经验。结合产品质量规范和技术标准，本企业的主导产品技术标准具体列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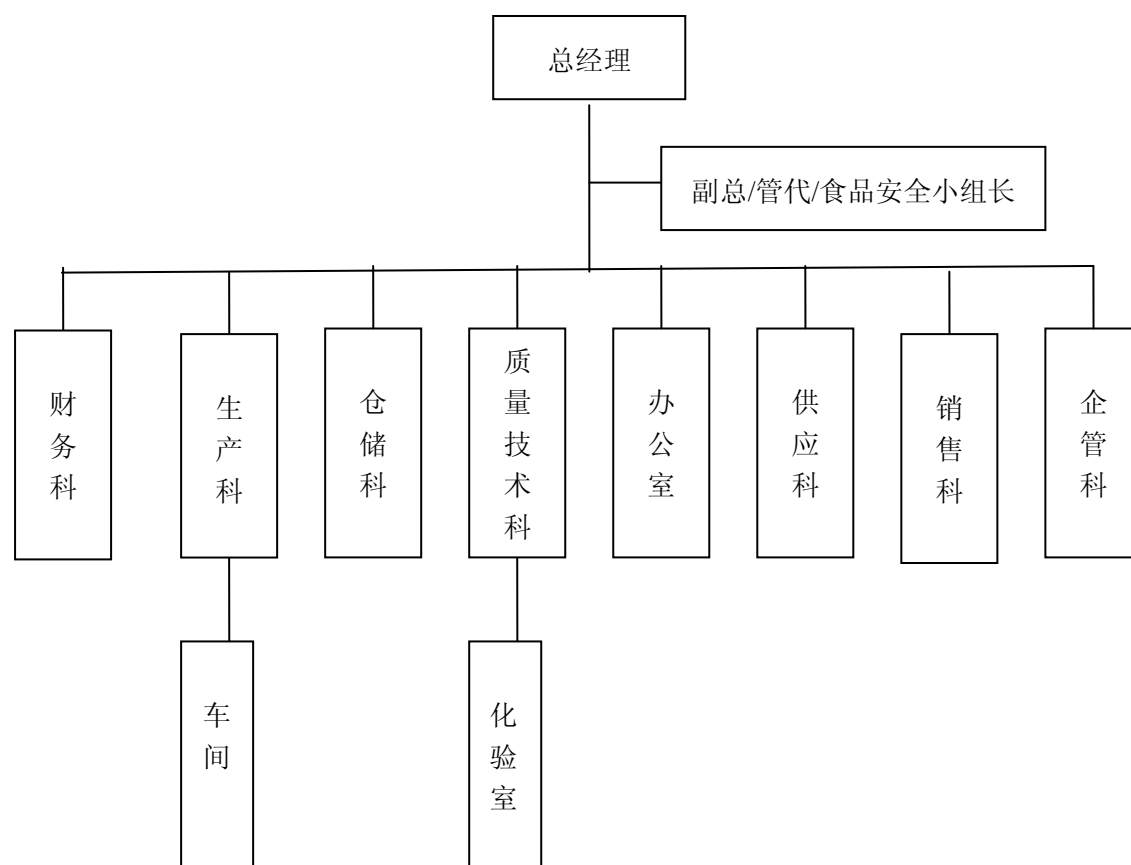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代号	类别
1	蜂蜜	GB 14963-2011	国家标准
2	蜂王浆	GB 9697-2008	国家标准
3	蜂花粉	GB/T 30359-2013	国家标准
4	蜂胶	GB/T24283-2009	国家标准
5	蜂蜜	GH/T 18796-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6	蜂花粉	GH/T 1014-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公司在总经理领导下，各副总、部门经理分管不同的职能中心、职能部门。

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其中：

董事长：郭春生

董事会成员：郭春生、于安、何俊丽、李佳、郭强

监事会成员：尹喜强、戴相卿、赵丽杰

高级管理人员：郭春生、于安、耿德利、郭津、何俊丽、李佳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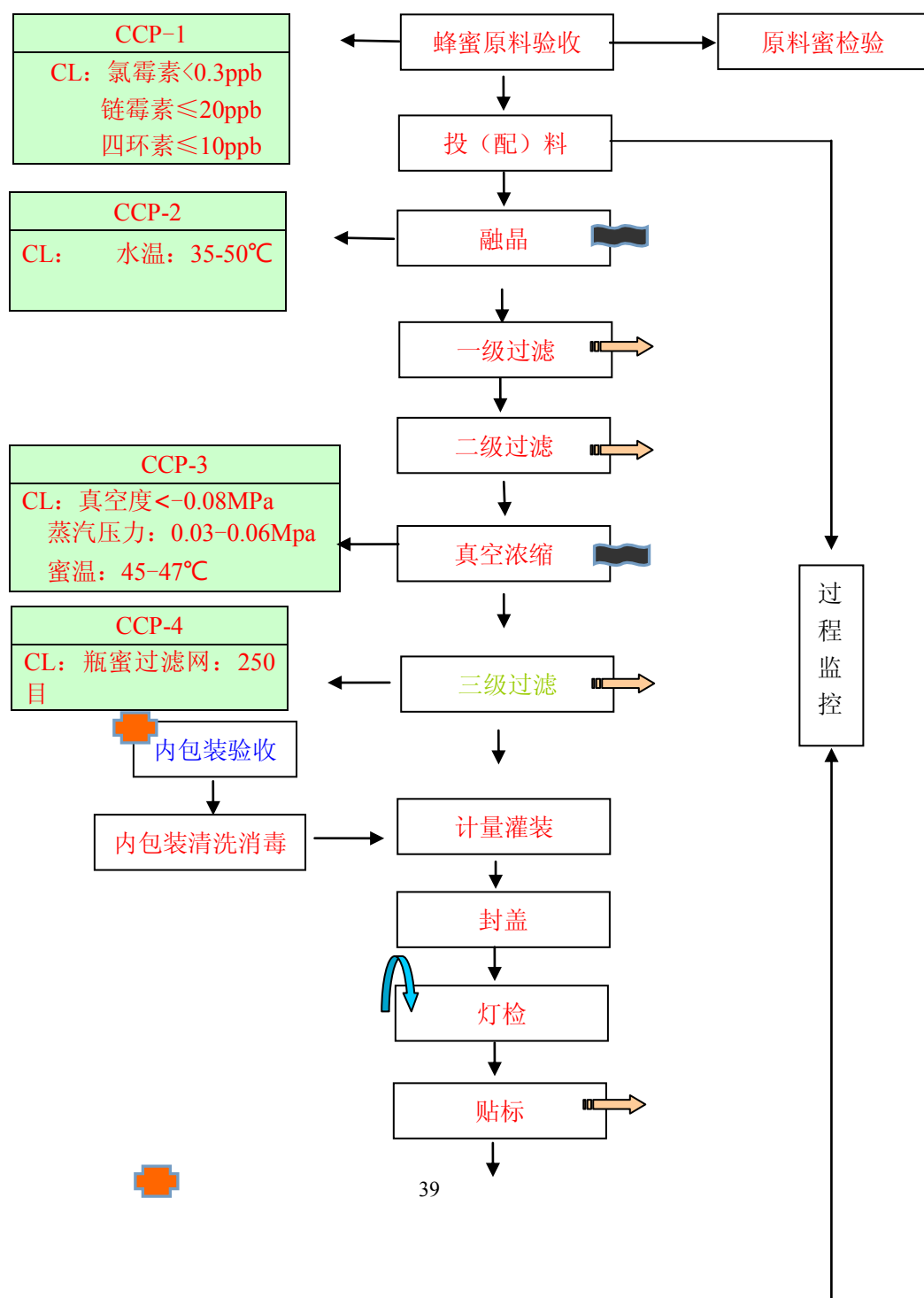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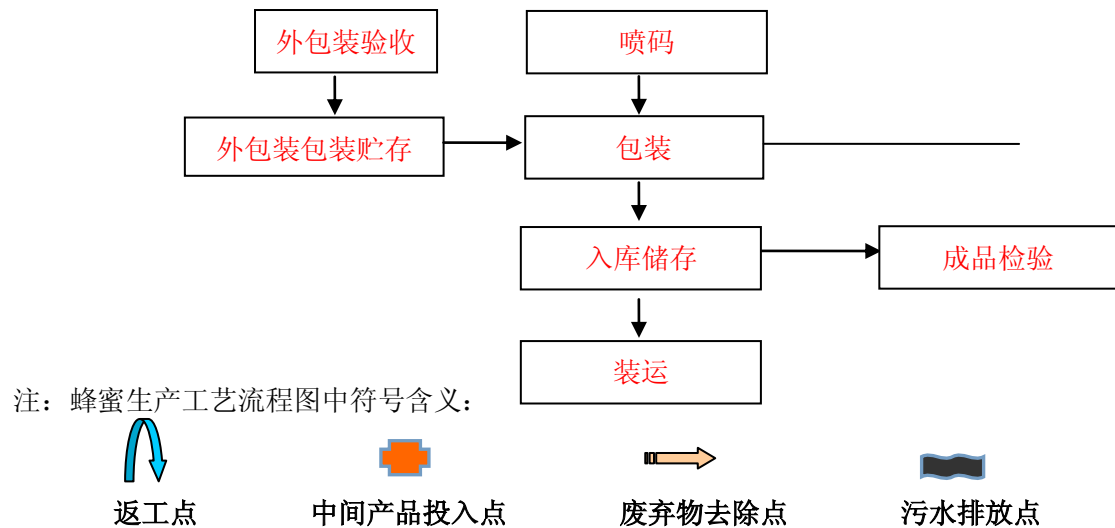
（1）蜂产品加工业务基本流程图如下：

公司蜂产品加工业务流程包括：客户需求—合同签订—生产计划下达—组织生产—发运通知—交付使用—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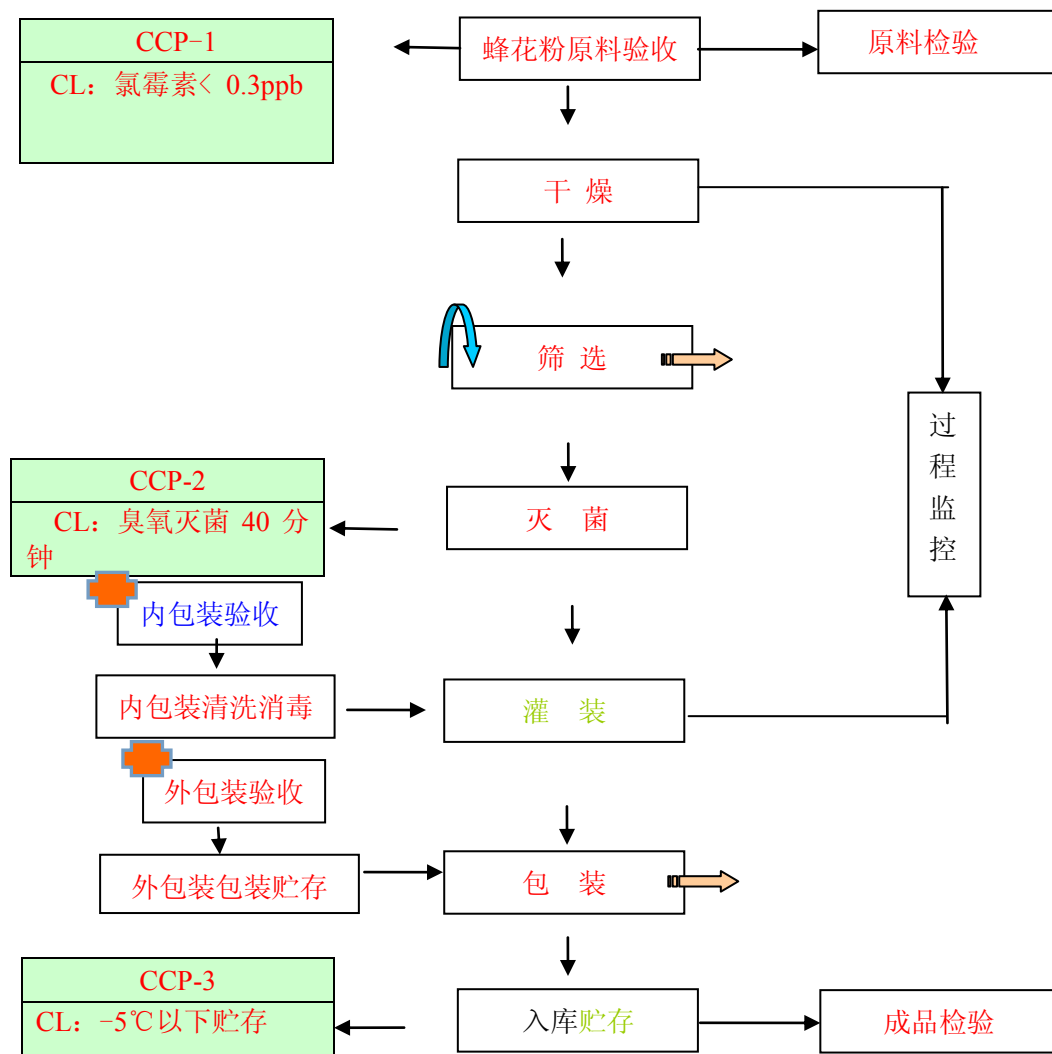
（2）蜂产品加工业务生产流程图如下：

蜂蜜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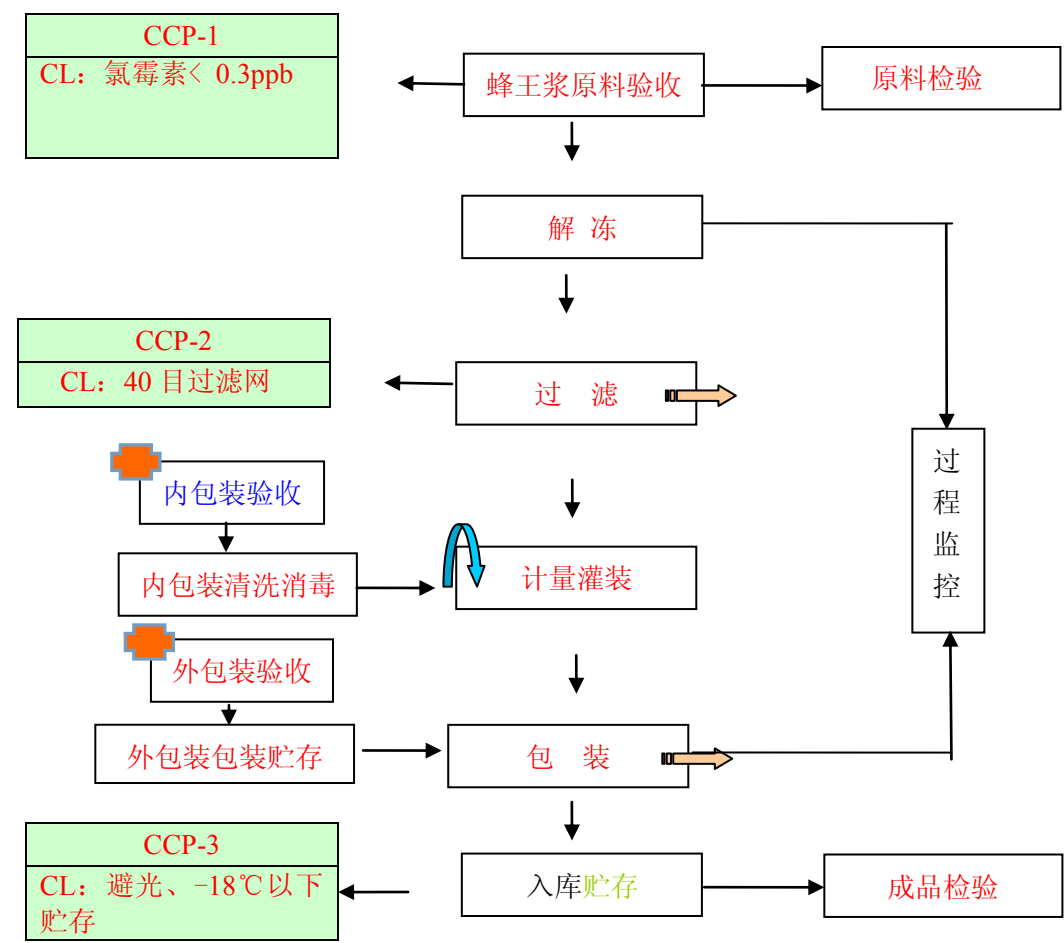
蜂花粉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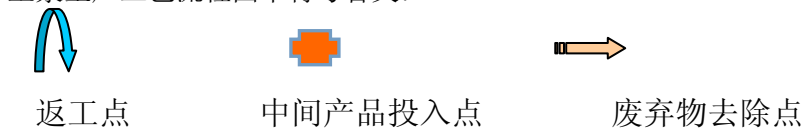
注：蜂王浆生产工艺流程图中符号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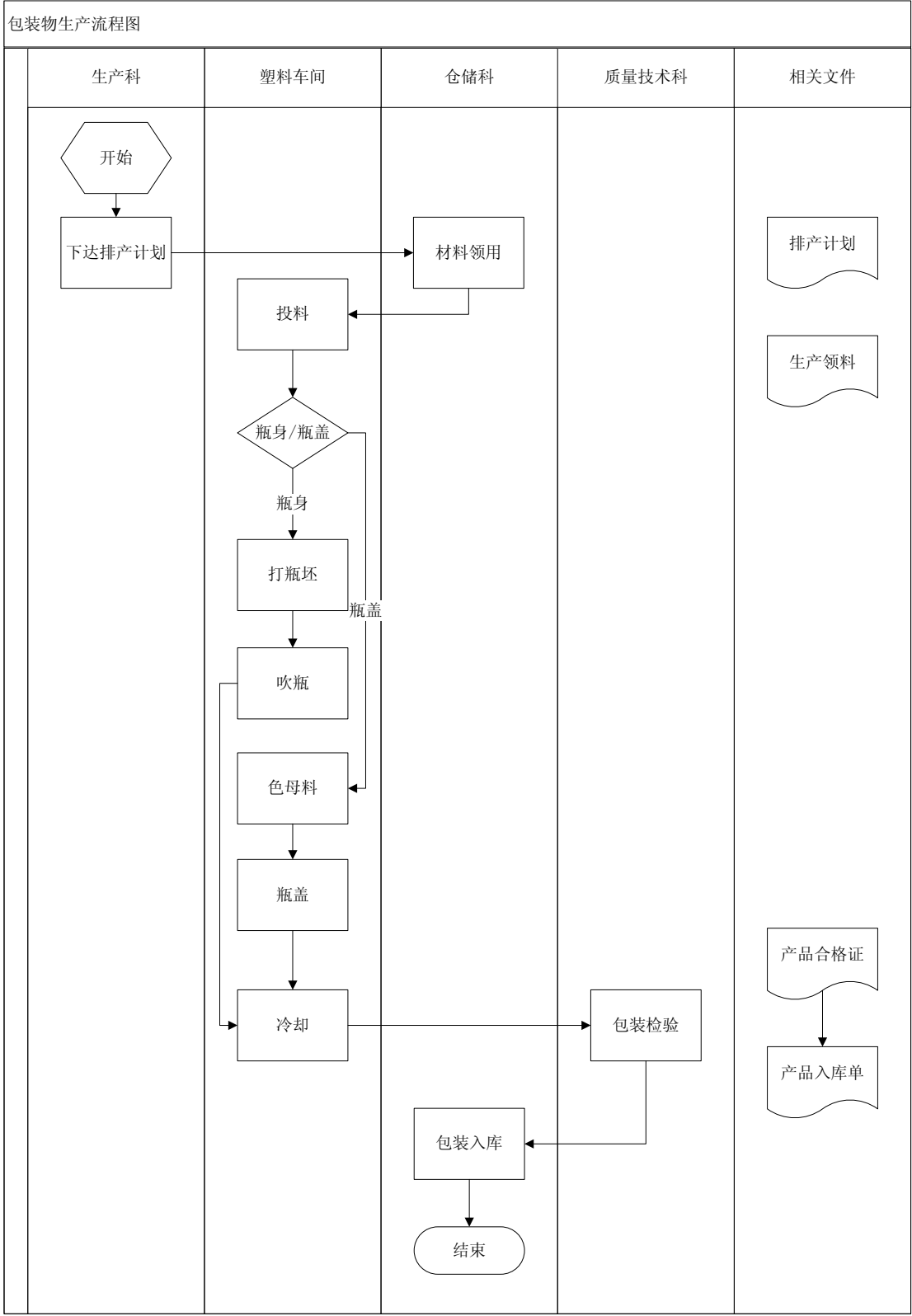
蜂王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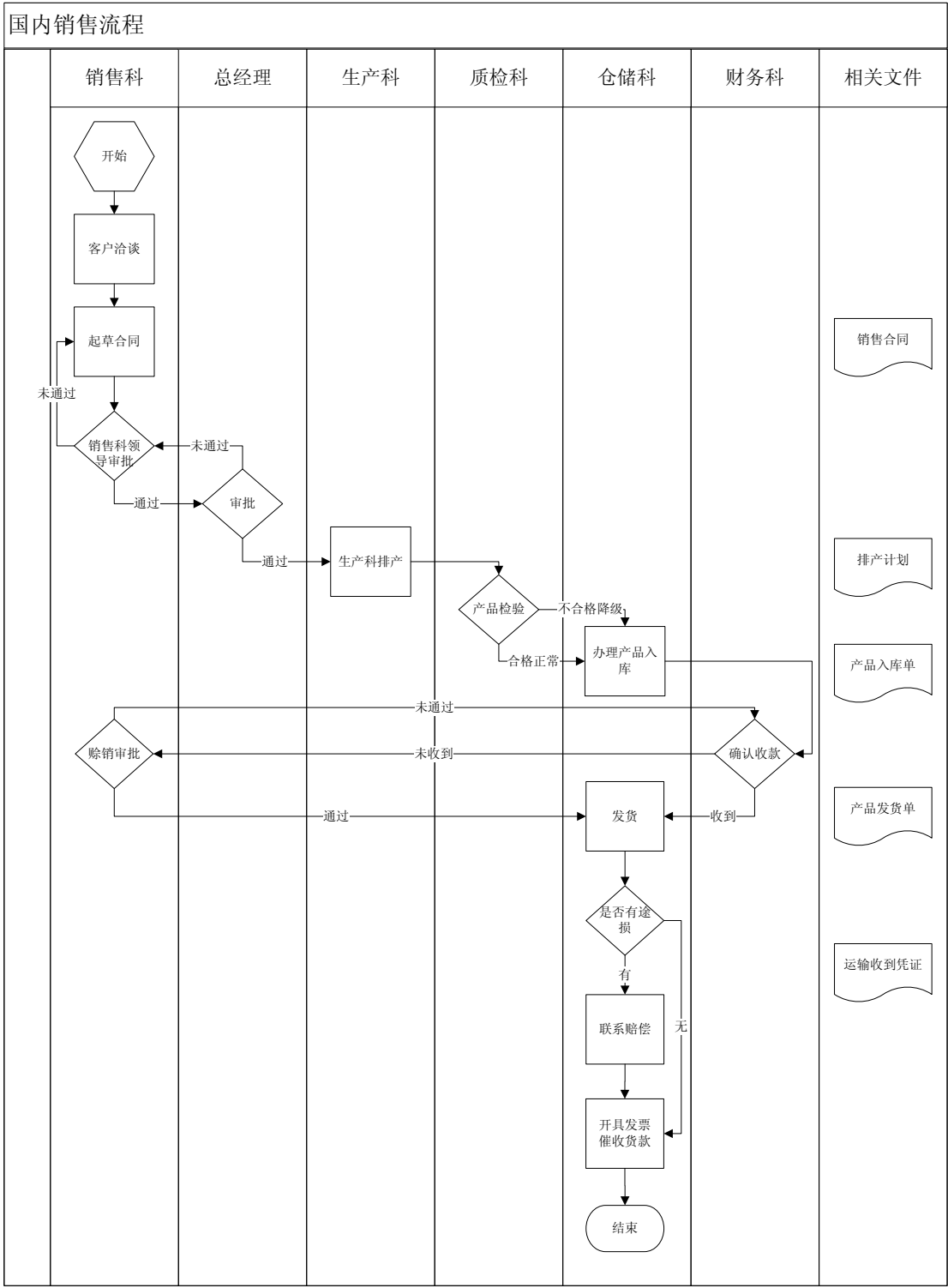
注：蜂王浆生产工艺流程图中符号含义：



包装物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 以国内销售流程为例，蜂产品销售流程图如下：



2、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的质量控制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公司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4年8月，公司取

得了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5年9月,公司取得了HACCP体系认证。公司将产品质量作为一项硬指标对相关人员进行严格考核,从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过程的管理、先进设备的应用和操作人员的培训等方面入手确保产品质量。

在原材料的采购上制定了包括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的检测检疫、入库前的检查等管理办法。主营业务原材料以敦化市蜂宝养蜂合作社、浙江春江养蜂场的原蜜为主,公司与敦化市蜂宝养蜂合作社、桐庐县春江养蜂场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证原材料质量。同时,公司自购设备阿贝折射仪、折测仪、液相色谱仪,自有原蜜质量检验室,严格把控原蜜质量。加工设备中高压均质机、冷冻式干燥机、高压精密过滤器、配料罐等均采用国内知名产品。在生产环节上,质检人员实行全过程的品质监控管理,确保了产品的品质,使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2010年、2014年两度被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授予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称号。公司生产的宝利牌椴树蜜2011年被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评为吉林省名牌,同时在2007年被中国蜂产品协会评为中国蜂产品消费者满意十佳产品。

3、外协合作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售后业务流程,自有蜂蜜加工车间、蜂蜜成品包装加工车间,生产独立,并不存在外协合作情况。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1) 蜂蜜生产工艺

流程图: 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第二部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核心技术: 第一环节控制氯霉素 $<0.3\text{ppb}$ 、链霉素 $\leq 20\text{ppb}$ 、四环素 $\leq 10\text{ppb}$; 第二环节控制水温: $35-50^{\circ}\text{C}$; 第三环节控制真空度 $<-0.08\text{MPa}$ 、蒸汽压力: $0.03-0.06\text{Mpa}$ 、蜜温: $45-47^{\circ}\text{C}$ 第四环节控制瓶蜜过滤网: 250目。

（2）蜂王浆生产工艺

流程图：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第二部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核心技术：第一环节控制氯霉素< 0.3ppb；第二环节控制40目过滤网；第三环节控制避光、-18℃以下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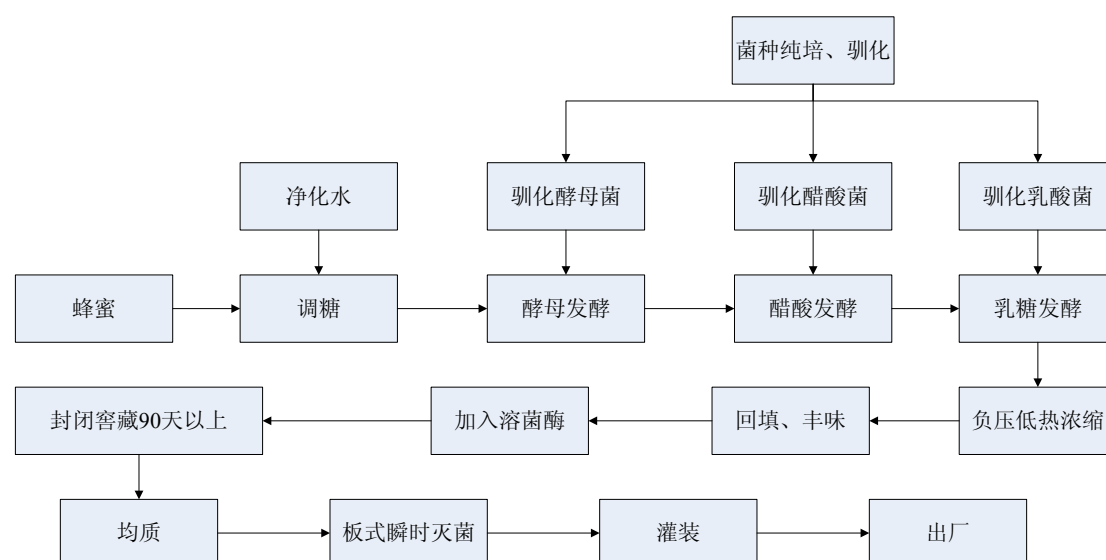
（3）蜂花粉生产工艺

流程图：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第二部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核心技术：第一环节控制氯霉素< 0.3ppb；第二环节控制臭氧灭菌40分钟；第三环节控制-5℃以下贮存

（4）蜜酿酵素生产工艺

流程图如下：



核心技术：酵母发酵时间为10天，醋酸发酵时间为20天，后熟时间为90天。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和购买的财务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权利来源	有效期限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权利人
1	敦国用 2015 第 003001GB00087	敦化市北环城路 1999 号	出让	2014.12.23-2064.12.23	18843.00	已抵押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2、公司拥有产品商标10个，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3624834		第 30 类	2005.03.28-2015.03.27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2	3624835		第 29 类	2005.12.14-2015.12.13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3	4854220		第 30 类	2009.04.07-2019.04.06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4	9180429		第 30 类	2012.03.14-2022.03.13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5	9873331		第 30 类	2012.10.21-2022.10.20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6	9873332		第 30 类	2012.10.21-2022.10.20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7	9873329		第 30 类	2012.10.21-2022.10.20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8	9873343		第 30 类	2012.10.21-2022.10.20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9	11053885		第 29 类	2013.12.07-2023.12.06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10	9873330		第 30 类	2012.12.07-2022.12.06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附注：注册号3624834的宝利商标目前正处于续展办理中。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1	包装袋（椴树蜂蜜）	外观设计	ZL201130314076.9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5
2	养生香酸蜜产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77575.6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购买取得	2014.8.20

4、公司现有租用的网站空间及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1	www.blx-bee.com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一年

上述域名及网站空间系敦化市纵横电子经销部代办维护，域名每年注册一次，费用为580元/年。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所处行业无特殊业务许可资格，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经营活动中取得了一些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或认证	颁发或认定单位	取得时间	截止日期	证书编号/注册号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8月	2016年10月	QS222426010009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年8月	2016年8月	吉 XK16-204-0001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1月	2016年1月	00113Q20692R2M/2200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8月	2017年8月	001FSMS1400795
5	HACCP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8月	2017年8月	001HACCP1400444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2月	2017年2月	2200/06001
7	绿色食品证书（白蜜椴树蜂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LB-35-1412075725A
8	绿色食品证书（椴树蜂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LB-35-1412075728A
9	绿色食品证书（椴树蜂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LB-35-1412075726A
10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LB-35-1412075727A

	(宝利白蜜)				
--	--------	--	--	--	--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取得由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QS222426010009，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证书记载事项如下：

经审查，下列产品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特发此证。

产品名称：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花粉、蜂产品制品）（产品明细见副页）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记载：下列产品经抽样检验合格，符合食品生产许可条件。

序号	申证单元	食品品种明细
1	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花粉、蜂产品制品）	蜂蜜 GB14963-2011
2		蜂王浆 GB9697-2008
3		蜂花粉 GH/T1014-1999
4		蜂产品制品 Q/DHBL0004S-2012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取得由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吉 XK16-204-00016，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证书记载事项如下：

经审查，你单位符合下列产品生产许可条件，特发此证。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明细见副本）

副本记载：

1、容器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塑料瓶[材质：聚丙烯（PP）]

塑料瓶坯[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塑料防盗瓶盖[材质：聚丙烯（PE）]

其他类塑料瓶盖[材质：聚乙烯（PE）]

（四）生产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5,522,211.84元，累计折旧为9,707,004.97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5,815,206.87元，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

新率为61.97%，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266,862.62	4,735,207.81	10,531,654.81	68.98%
机器设备	7,292,172.85	2,932,101.83	4,360,071.02	59.79%
运输工具	1,444,038.60	1,066,106.68	377,931.92	26.17%
电子设备	742,167.22	656,887.45	85,279.77	11.49%
其他	776,970.55	316,701.20	460,269.35	59.24%
合计	25,522,211.84	9,707,004.97	15,815,206.87	61.97%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59.82%，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的28.57%，公司运输设备主要是中小型货运汽车及管理层用车，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

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统一使用5%的残值率，公司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生产所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类别	名 称	使用情况	所属公司
库房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20719 号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库房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20717 号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库房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20718 号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办公楼	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098594 号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综合车间	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088790 号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车间	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098596 号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吉 HK0049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小型轿车	奥迪吉 HEG027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轻型普通货车	五十铃吉 HK0054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轻型厢式货车	五十铃吉 HE7688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加工设备	高压均质机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加工设备	加热脱气器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加工设备	注塑机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加工设备	液相色谱仪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加工设备	全自动吹瓶机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加工设备	粘体自动充填包装机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加工设备	灌装机	使用中	宝利祥有限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人数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及以上	0
	本科	7
	大专	10
	高中	41
	其他	15
合计		73
员工部门岗位	销售科	6
	仓储科	6
	办公室	4
	供应科	1
	生产科	5
	质量技术科	6
	财务科	4
	企管科	2
	蜂蜜车间	25
	塑料车间	12
	其他	1
	商店	1
合计		73
员工年龄分布	19-29	12
	30-39	33
	40-49	21
	50-59	6
	59 以上	1
合计		73

公司员工共 73 人，其中 73 名员工已经缴纳养老和失业保险，72 名员工已经缴纳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未缴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该 1 名员工已经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书。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起开始申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 7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 2 名员工，已经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

2015 年 1 月 23 日，敦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23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敦化管理部出具《证明》，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其违反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郭春生、副总经理于安、副总经理耿德利、副总经理郭津、财务负责人何俊丽、董事会秘书李佳，其简历情况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由于生产工艺已成型，生产流程机械化水平较高，加之以往公司在研发的投入较少，公司并没有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郭春生	高级管理人员	684.60	68.46
郭津	高级管理人员	8.00	0.80
耿德利	高级管理人员	44.00	4.40
于安	高级管理人员	4.00	0.40

何俊丽	高级管理人员	3.80	0.38
李佳	高级管理人员	0	0
合计	-	744.40	74.44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收入的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4 年	结构比	2013 年	结构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477,585.24	96.45%	28,560,439.61	97.93%
椴树	30,575,935.93	85.53%	23,118,000.51	79.27%
荆条蜜	66,621.30	0.19%	94,818.76	0.33%
洋槐蜜	1,218,554.45	3.41%	1,069,684.50	3.67%
枣花	588,371.04	1.65%	704,370.06	2.42%
蜂花粉	11,778.26	0.03%	96,688.60	2.92%
蜂王浆	1,127,368.38	3.15%	852,426.50	2.92%
其他	888,955.88	2.49%	2,624,450.68	9.00%
其他业务收入	1,270,586.14	3.55%	604,595.96	2.07%
塑料制品及包装物	1,270,586.14	3.35%	604,595.96	2.07%
合计	35,748,171.38	100.00%	29,165,035.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14 年	结构比	2013 年	结构比
东北	18,677,843.57	52.25%	14,245,994.38	48.85%
华北	669,955.69	1.87%	278,175.27	0.95%
华东	875,738.51	2.45%	1,133,860.60	3.89%
其他	137,731.31	0.39%	692,566.44	2.37%
东亚	5,823,859.94	16.29%	4,247,004.82	14.56%
东南亚	9,563,042.36	26.75%	8,567,434.06	29.38%

地区	2014 年	结构比	2013 年	结构比
合计	35,748,171.38	100.00%	29,165,035.57	100.00%

公司作为蜂产品加工行业地域性龙头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不同品类、规格蜂产品，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商超、医药企业以及国外贸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蜂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6%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

公司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总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加坡华贸有限公司	6,319,318.42	17.60
2	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JA 全农)	4,366,183.07	12.16
3	沈阳甜蜜蜜食品有限公司	3,451,071.07	9.61
4	香港德盛行食品有限公司	1,438,329.00	4.01
5	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58,994.20	3.78
合计：		16,933,895.76	47.16

公司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总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加坡华贸有限公司	5,500,722.51	18.71
2	沈阳甜蜜蜜食品有限公司	4,216,669.73	14.35
3	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JA 全农)	2,571,309.71	8.75
4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0,161.87	6.60
5	汇丰行私人有限公司	1,805,345.11	6.14
合计：		16,034,208.93	54.55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大众消费者、商超、医药企业以及国外食品加工、贸易及医药加工企业，客户分布较为广泛。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4.55%、47.16%，呈下降趋势。最近两年新加坡华贸有限公司、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JA全农）、沈阳甜蜜蜜食品有限公司一直位列前五名，但各自占公司年销售收入比重不高，且相对稳定。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前五名客

户收入所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在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大客户为新加坡华贸有限公司、沈阳甜蜜蜜食品有限公司、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JA全农），上述客户为公司多年来发展并维护的稳定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现有国内外销售额基本相同，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在维持国外销售的基础上，计划自主进行国内市场的开拓，并已经建立了自有天猫旗舰店进行线上直销，总体而言，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具有持续依赖性。

（二）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最近两年公司蜂产品加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如下：

成本结构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87.58%	86.06%
直接人工	1.65%	1.96%
制造费用	10.77%	11.98%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比例相对稳定，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为86.06%-87.58%，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为10.77%-11.98%。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制造费用主要由水费、电费、折旧费用等构成。

企业生产成本按照不同生产步骤归集料、工、费。月末，各车间统计本车间材料的期初存量、本期领用量、期末结存量情况，计算本期材料耗用量，制作材料领用统计表，交由财务部门复核，财务部根据领料统计和领料单，以加权平均法记录材料成本。公司原材料蜂蜜在生产成本中占绝大部分，且原材料蜂蜜是在开始生产时分批一次性投入，所以原材料按照实际领用确认，制造费用按各个批次产品原材料重量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2、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依赖情况

公司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毛均武	5,291,439.37	22.41%
2	方国良	5,247,927.19	22.23%
3	安丰琴	1,804,773.23	7.64%
4	王德	1,624,622.34	6.88%
5	王井昆	1,566,235.94	6.63%
合计：		15,534,998.07	65.79%

公司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毛均武	5,254,209.12	34.50%
2	方国良	2,569,679.82	16.88%
3	王海	2,369,648.98	15.56%
4	梁卫新	703,142.93	4.62%
5	李永臣	671,283.54	4.41%
合计：		11,567,964.39	75.97%

2014年公司向前5大供应商累计采购15,534,998.07元，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65.79%，其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毛均武，占比22.41%；2013年公司向前5大供应商累计采购11,567,964.39元，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75.97%，其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毛均武，占比34.50%。

公司采购主要面向蜂农，由部分蜂农推选代表，公司直接与蜂农代表签署采购合同。供应商桐庐县春江养蜂场也以方国良个人名义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

公司生产的蜂产品对原材料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对此专门建立供应商信息资料文件夹，做好供货渠道建设，对长期供应商进行资信调查，并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进行调整。公司通过与白河林业局签订合作建立蜂业基地协议的方式，公司取得宝马林场、兴隆林场、光明林场、红石林场四大林场的采蜜权，蜂农可与公司约定，进入上述林场采蜜。同时公司设有质量技术科，对原蜜进行检验，以控制原材料质量。公司根据生产需要，通过对原材料的质量、价格、账期、供货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过度的依赖。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100万）以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YBBL35/2014	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JA 全农）	2014 年 10 月 23 日	1,532,829.33	履行完毕
2	YBBLXN14-01	沈阳甜蜜蜜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	5,500,000.00	正在履行
3	YBBLXN13-01	沈阳甜蜜蜜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7 日	4,500,000.00	履行完毕
4	YBBLXN20140105	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5 日	1,500,000.00	履行完毕
5	YBBLXN12-12	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 月 15 日	1,500,000.00	履行完毕
6	YBBLXN12-11	上海森峰园蜂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	1,800,000.00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5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0729	宁波沪泰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07.29	548,200.00	履行完毕
2	HG1312051	广州市衡钢机械有限公司	2014.07.07	500,000.00	履行完毕

原蜜采购合同（200万以上）

序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06180	毛均武	2014.06.18	原蜜	6,082,114.00	履行完毕
2	201306160	毛均武	2013.06.16	原蜜	6,030,022.00	履行完毕
3	201406180	方国良	2014.06.18	原蜜	4,329,574.00	履行完毕
4	201306160	方国良	2013.06.16	原蜜	2,878,780.00	履行完毕
5	201306250	王海	2013.06.25	原蜜	2,723,734.00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重大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授信期限	利率	金额
1	220101201400004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固定利率 6.00%	320 万元
2	220101201400004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	固定利率 6.00%	185 万元
3	220101201400007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固定利率 6.00%	375 万元
4	220101201400007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固定利率 6.00%	310 万元

		公司敦化支行	2015 年 11 月 3 日		
5	2014 年（敦化）字 004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敦化支行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借款利率为浮动 利率，以人民银 行公布同期同档 基准利率为准	300 万元

4、报告期内重大的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工程内容	承包方	合同价款（元）	履行情况
1	GMP 车间 建设安装 工程合同	2014.05.21	净化彩钢板装饰、净化 通风管道、排风管道、 过滤系统、净化空调机 组、冷水系统、排风机 安装、净化车间照明电 安装等全部工程	吉林省翰林 净化设备有 限公司	330 万元固定 合同价款	主体工程已完 成，已付工程款 288.24 万元
2	GMP 车间 建设安装 工程合同	2014.11.15	工艺管线、自来水管线 安装；压缩空气管线安 装；动力电安装；净化 彩钢板安装；排烟管道 制作安装	吉林省翰林 净化设备有 限公司	75.1236 万元固 定合同价款	主体工程已完 成，已付工程款 66.38 万元
3	工程合同	2014.05.21	烟感器、消防栓等消防 设备安装	吉林省千顺 消防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15 万元固定合 同价款	主体工程已完 成，已付工程款 14.25 万元

5、报告期内重大的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面积	合同金额	备注
1	延州 2014-06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8,843.00 平方米	3,429,426.00 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立足于蜂产品初加工领域的地域性蜂产品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主要经营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以自有生产线、生产车间进行蜂产品加工，产品通过经销商代理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以取得相应收入。公司逐步形成“企业-基地-合作社-蜂农”一体化的产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原蜜质量决定了蜂产品质量，公司原蜜采购以自有采蜜基地为基础，以蜂农及养蜂合作社为依托，形成了稳定的原蜜采购渠道，其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公司与白河林业局签订合作建立养蜂基地的合同，公司取得白河林业局管理下四个林场的采蜜权。公司与蜂农签订养殖协议，以保底价格收购约定数量的蜂蜜，超出约定数量的蜂蜜，公司以高于市场价2000元/吨的价格予以收购。签订

的协议只是对养殖农户的一种保障，提高当地蜂农养蜂的积极性，并非强制性协议。此外，公司与外地养蜂场建有长期合作关系，并对外购原蜜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由于原蜜采购直接面向蜂农，涉及大量现金支付行为，公司为规范现金采购制定了现金采购制度及流程，公司对现金采购控制严格，能够确保采购业务的安全及稳定。

公司制定了《原蜜收购管理流程》，规定了严格的原蜜收购管理流程，全部收购现金由公司委派的发款员控制，公司原蜜收购要经过取样、检验定价、过磅、入库验收等四个环节后进入复核付款的环节。

上述原蜜收购管理流程，现金由专人保管、多人监控，现金的发放由专人复核，原蜜重量、质量、价格信息公开透明，蜂农可从发票上掌握交售原蜜的详细信息及价格，保证了收购现金的资金安全和足额发放。

2、生产模式

在蜂产品的生产中，公司根据经销商或直销客户需求及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计划，蜂蜜生产车间安排生产计划，从仓储科领取原蜜，通过自有生产线，生产蜂蜜成品，塑料车间同时根据蜂产品规格，进行投料，生产塑料包装品。由质量技术科进行包装检验。公司完成产品入库后，再通过外有物流将蜂产品交付给客户。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原有客户维护及介绍、销售部人员主动开拓市场、行业协会推荐等方式获得客户购买意向信息，公司根据客户的意向信息与客户沟通、商谈详细需求情况，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不同规格蜂产品的生产加工。公司的蜂产品销售主要针对国内大型商超、医药企业及国外大型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比外销稍高。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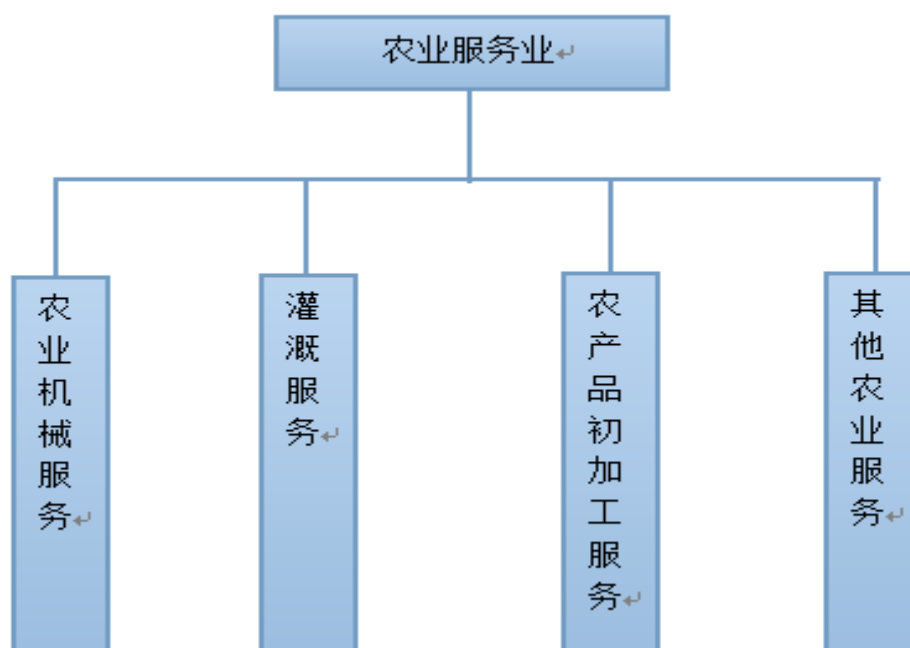
客户洽谈--起草合同--领导审批--生产科排产--产品检验--产品入库--确认收款--发货--发货通知--到货通知--售后服务；合同审批单由销售副总、总经理，分别审批确认后签字，签订合同。到货确认单返回后，由财务科开发票，并催收尾款。

公司依托自身成熟的蜂产品加工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从而满足客户的需求，在合作过程中为客户提供质量过硬、绿色安全的产品，并将公司优秀的服务理念和传统传递给客户，从而与客户建立更深层次的合作关系，以期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下属的“农、林、牧、渔服务业”（行业代码：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下属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代码：A0513）。所属细分行业为“蜂产品加工行业”。蜂产品是蜜蜂的产物，按其来源和形成的不同可分为三大类：蜜蜂的采制物。如蜂蜜、蜂花粉、蜂胶等；蜜蜂的分泌物。如蜂王浆、蜂毒、蜂蜡等；蜜蜂自身生长发育各虫态的躯体。如蜜蜂幼虫、蜜蜂蛹等。蜂产品加工行业隶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领域，主要产品涉及蜂蜜、蜂王浆、蜂花粉、蜂蜡、蜂胶、蜂具等。



1、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飞跃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我国蜂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加大。不断扩大的蜂产品市场为蜂产品加工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需求。全国养蜂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在黑龙江、吉林建立椴树蜜生产基地。东北黑蜂等地方蜜蜂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向日葵等农作物蜜蜂授粉技术得到普及,设施农业生产基本采用蜜蜂授粉”、“到2015年,60%以上的蜂农加进专业合作组织,蜂农与企业的蜂产品产销衔接更加紧密;行业组织在技术培训、产销衔接、信息发布、维权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蜂产品加工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根据相关部门研究预测,未来几年内蜂产品加工产业将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目前,随着人民对蜂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蜂产品加工行业未来潜力巨大。因此,蜂产品加工行业目前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阶段。

2、蜂产品加工业务的基本介绍

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蜂产品出口国,蜂产品加工行业历史悠久,但是现代化蜂产品加工行业自改革开放起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总体上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的起步时期、90年代和新世纪初期的发展时期,目前处于成长期。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现代化蜂产品加工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都得到了很大提高。但是,在生产支持体系、机械化、信息化、融资渠道等方面,我国与国外蜂产品加工企业仍有一定差距。行业内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产品门类齐全,包括蜂蜜系列、蜂胶系列、蜂王浆系列、蜂花粉系列、蜂蜡系列产品。

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技术水平不高,出口产品以原蜜为主,内销产品以蜂产品初加工品为主,技术含量较低。但是,也出现了一批较大型的蜂产品加工企业,如汪氏、百花、冠生园。这类综合性企业具有实施生产工艺改进、产品升级和研发、品牌推广、产业链集合、规模生产等综合能力。

近年来,在蜂产品加工行业结构调整和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我国蜂产品加工业向国际化、大型化、自动化、产品品种多元化等方向发展,蜂产品加工行业也开始步入了快速成长期。未来,蜂产品加工行业的组织化、标准化、产业化、

品牌化、科技化、信息化趋势将日益明显，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升。

3、行业与其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蜂产品加工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由加工设备和原料供应商组成。蜂产品初加工设备技术含量较低，市场竞争充分，具有一定的生产过剩情况，蜂产品加工企业作为买方，具有市场话语权。虽然近期价格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加工设备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其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小。蜂产品加工行业所需的原料主要是原蜜，由于原蜜产量主要与天气有关，因此原蜜的价格波动较大，但是公司与地域性蜜源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公司能够将原料价格控制在低水平位置。

蜂产品加工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大型商超和医药企业。通过经销商模式，蜂产品进入大型商超，进入消费者日常生活。蜂产品作为医药制品的原材料，医药企业对于蜂产品具有较大的需求。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蜂产品加工行业的上游行业中的加工设备价格呈上升趋势，但其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小。原蜜受天气影响较大，价格的波动较大，但公司与地域性蜜源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且随着中央一号文件的发布以及《养蜂业“十二五”规划》的发布，我国养蜂业发展迅速，原蜜产量增长较快，原料价格趋向稳定。

蜂产品加工行业的下游行业中主要为大型商超及医药企业，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医药企业的快速发展为蜂产品加工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蜂产品加工行业业务模式较多，如直销、经销商模式、电商平台等。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蜜的采购量直接对蜂产品的生产产生影响。此外，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也影响蜂产品加工行业的市场需求。

4、行业监管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从事蜂产品加工行业，本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农业部，国家农业部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质量监督、认证和保护工作，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等；行业技术监督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产品的质量检验及标准化工作。

本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蜂产品协会，公司为中国蜂产品协会会员。中国蜂产品协会，简称中国蜂协，国家4A级行业协会。本协会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是由从事养蜂生产、蜂产品加工、经营、外贸、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蜂产品行业组织。协会的宗旨是：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在党和国家改革开放方针指导下，开拓创新，努力做好服务、自律、协调、维权工作，指导行业健康发展，不断开创协会工作的新局面。

中国蜂协的主要职责：为中国蜂产品行业提供优质服务，反映广大会员的意志和要求；传达贯彻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并结合行业实际，付诸实施；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组织研究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管理，协调行业内生产、加工、贸易、科教四个产业间和企业间的关系，通过实施蜂业产业化经营、现代化管理、规范化发展，不断提高蜂产品行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组织开好每年一届全国蜂产品市场信息交流会暨蜂业博览会，加强蜂产品市场分析和预测，充分发挥《中国蜂产品》报、《中国供销商情·蜂产品专刊》、《中国蜂产品协会》网的作用，通过各种媒体进行信息交流，强化蜂产品市场营销。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加强行业自律，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商业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举办国内外蜂产品展销会，接受各方委托，开展产品检测、鉴定、监制优秀产品评审，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标准的制修订、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和标准化管理，切实提高蜂产品质量；积极推动蜂业新产品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不断提高蜂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组织行业人员培训，开展全行业优秀企业、先进个人评选和表彰，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和企业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对外联络，促进出口贸易，组织会员单位与国际同行业有关单位进行广泛交流与合作。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出口蜂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政策主要有《全国“养蜂业”十二五规划》、《吉林省2010—2020年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规范包括《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GB14963-2011）、《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GB9684-2011）、《蜂王浆冻干粉》（GB/T21532-2008）、《蜂蜜中淀粉酶值的测定方法-分光光度法》（GB/T18932.16-2003）、《蜂蜜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酶联免疫法》（GB/T18932.21-2003）、《蜂蜜产品生产管理规范》（GB/T21528-2008）、《蜂蜜中林可霉素、红霉素、螺旋霉素、替米考星、泰乐霉素、交沙霉素、吉他霉素、竹桃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22941-2008）、《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GB/T4789.2-2010）、《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测定》（GB/T4789.3-2010）、《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GB13432-2004）、《辐照花粉卫生标准》（GB14891.2-199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标准》（GB4805-199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蜂王浆》（GB9697-2008）、《蜂蜜包装钢桶》（GH/T1015-1999）、《蜂蜜》（GH/T18796-2012）、《蜂花粉》（GH/T1014-1999）、《绿色食品-

蜂产品》（NY752-2012）、《蜂蜜中农药残留限量》（NY/T1243-2006）、《进出口蜂蜜检验方法》（SN/T0852-2012）、《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0）、《聚酯（PET）无汽饮料瓶》（QB2357-1998）、《塑料包装瓶（桶）盖》（Q/DHBLG003-2014）。

5、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下游需求市场前景广阔，为蜂产品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注重膳食保健的理念日渐加深，蜂产品作为中国家庭生活最常见的膳食品，人们对于蜂产品保健功能日益重视。此外，国内医药行业的蓬勃发展，对于作为原材料-蜂蜜的需求量逐步攀升。为蜂产品加工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市场需求。

② 国家政策支持

《全国养蜂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了到2015年的发展目标：

蜂产品生产能力稳步进步。到2015年，全国养蜂数目达到1000万群，其中西蜂650万群，中蜂350万群。在进步质量的条件下，稳步增加产量，力争蜂蜜产量达到50万吨。

生产方式转变取得明显进展。到2015年，年饲养100群蜜蜂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和专业合作组织比重由目前的不足25%进步到50%，养蜂业机械化水平进一步进步；蜜蜂规范饲养标准得到广泛推行，危害蜂群健康的蜂螨、孢子虫病、白垩病、中蜂囊状幼虫病、爬蜂综合征等得到有效控制。

蜜蜂授粉增产技术得到大力推广。蜜蜂为农作物授粉增产技术得到普及，形成一批专业化的授粉蜂场，初步实现蜜蜂授粉产业化。

蜜蜂资源保护和种蜂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到2015年，国家级和部分省级蜜蜂资源基因库、保种场、保护区得到建设完善；种蜂场供种能力明显进步，全国优

质种蜂年供给能力由目前的2万只增加到4万只。

蜂产品质量安全大幅进步。到2015年，规模养蜂场（户）基本建立养殖档案和养蜂日志，兽（蜂）药等投进品使用规范；蜂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基本建立，蜂产品质量检测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更趋完善，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蜂业产业化加快发展。到2015年，60%以上的蜂农加进专业合作组织，蜂农与企业的蜂产品产销衔接更加紧密；行业组织在技术培训、产销衔接、信息发布、维权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同时确定东北内蒙区域的主攻方向和2015年的发展目标：

主攻方向：保护椴树等蜜源植物，加大优质蜂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力度。继续发挥种质上风，保护和利用黑蜂资源。加强长白山中蜂保护区、种蜂扩繁场、种蜂质量监测检验中心建设。以饲养西蜂为主，加强优良蜂种的繁育和推广，实现蜜蜂饲养良种化。加大设施农业蜜蜂授粉技术的推广力度。

发展目标：在黑龙江、吉林建立椴树蜜生产基地，在辽宁建立荆条、洋槐蜜生产基地。蜂群数目以每年5%增长，至2015年达到110万群，蜂蜜产量达到5万吨。东北黑蜂等地方蜜蜂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向日葵等农作物蜜蜂授粉技术得到普及，设施农业生产基本采用蜜蜂授粉。

《吉林省2010—2020年林业产业发展规划》针对森林绿色食品和医药业指出：

通过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野生动植物驯化养殖和栽培，重点建设鹿业、蜂业、林蛙、参业、中药材、食用菌、山野菜、干果、浆果等养殖、种植基地，研发生产多样化、系列化、优质化，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森林绿色食品、保健品和医药产品，培育具有吉林特色的森林绿色食品、保健品和医药知名品牌。同时加大林下资源开发力度，积极打造享誉国内外的延吉松茸、梅河口果仁和抚松人参等林产品物流中心。力争到2015年，森林绿色食品和医药业产值达到500亿元；到2020年达到800亿元。

《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年）提出：

我国是世界蜂产品生产和出口大国，国内消费量日渐增加，50%蜂产品用于出口，蜂王浆产量占世界90%。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品种杂乱，缺乏系统选育，品质参差不齐；生产模式落后，缺乏综合防疫设施，滥用和盲目用药现象严重；生产规模偏小，加工产品开发不足。规划期内重点发展11种特色产品。明确指出东北地区为特色蜂产品基地。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

我国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的重点任务是提高食品与保健食品及其原材料生产质量和工艺水平。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新功能的保健食品。调整产业结构，改变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产品同质化等状况。到2015年，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达到1万亿元，年均增长20%；形成10家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企业，百强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超过5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指出：

鼓励农产品基地建设；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林作物和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有力的推动我国蜂产品加工行业的发展。

③ 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发展

蜂产品加工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总体上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呈正相关性。尽管受到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十一五”期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依然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十一五”期间（2006-201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实际增长11.2%。而《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率的目标值为7%，且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2015年我国GDP增速预期目

标为7%左右”。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为蜂产品加工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蜂产品加工行业的整体发展与国内生产总值息息相关，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蜂产品加工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④ 科技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科技进步对蜂产品加工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近年来，针对蜂产品加工及产品升级的新技术越来越得到蜂产品加工行业的重视、推广和普及，极大促进了行业的整体发展。新技术的应用，极大的促进了新产品的研发、产品升级、产品更新换代以及产品体系的完善。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原蜜价格波动较大

蜂蜜产量受天气原因影响较大，如2010年，受极端异常气候影响，全国蜂蜜严重减产，油菜、洋槐、枣花蜂蜜减产六成以上。初步统计，南方油菜蜂蜜比去年减产70%以上。尽管青海、新疆等地后期油菜蜜生产情况良好，但无法扭转全国蜂蜜减产的大局。蜂蜜的严重减产造成了全国蜂蜜收购价格一路飙升，不断刷新历史纪录。当年，油菜蜂蜜收购价最高达到每吨8000元，比去年上涨了80%；洋槐蜂蜜最高达每吨2.5万元至2.6万元，几乎比去年翻了一番。

② 资金实力不足

由于蜂产品加工具有季节性特点，大部分原蜜采购集中在每年6-9月份，资金占用量较大。同时我国的蜂产品加工企业资产规模小、融资贷款难度相对较大，往往导致恶性循环。企业实力弱致使融资困难、人才流失，从而难以形成有效的规模经营、全产业链生产模式、产品研发，进而更加剧了经营困难。

③ 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蜂产品加工行业创新能力不足，体现在对新技术的集成应用进行产品研发方案的创新。目前大部分蜂产品加工企业仅停留在原蜜的简单提纯和初加工，企业对蜂产品加工技术的投入占比较少，蜂产品深加工技术缺失，难以从根本上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开发。

（二）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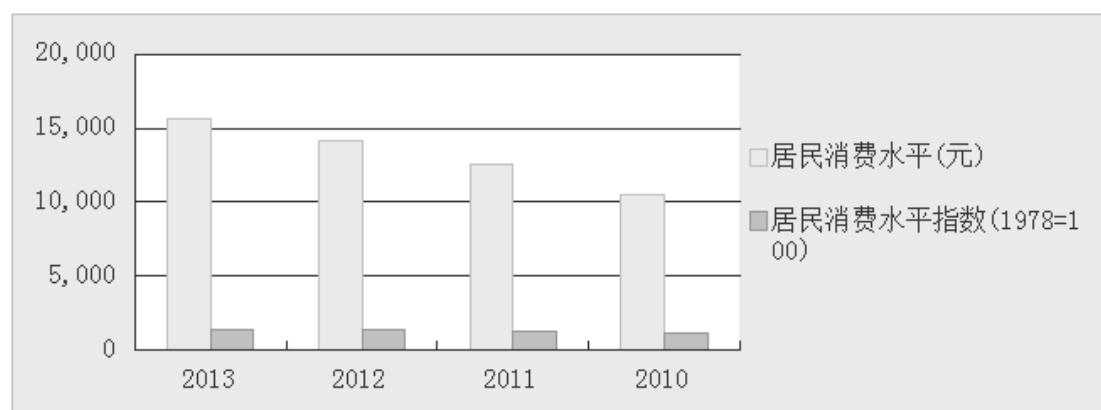
1、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对蜂产品加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近两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GDP仍然保持了适度平稳的增长。我国统计局发布：2013年我国GDP增长7.7%，2014年我国GDP增长7.4%。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的转型期，随着中央一号文件的发布，农业部发文部署2015年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工作，要求积极推动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关政策的落实，加快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积极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鼓励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等，这些背景都有力地推动了蜂产品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

2、消费水平的提高为蜂产品加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加之对蜂蜜保健功能认识的加深，对于蜂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同时，我国医药企业的迅速发展，对于医药原材料的蜂蜜的需求不断增长。这极大地促进了蜂产品加工企业的发展，为蜂产品加工企业提供了市场需求的基础。

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未来市场需求情况预测

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2年我国蜂蜜总产量为44.8万吨，2013年我国蜂蜜总产量为45.5万吨。同时我国也是最大的蜂蜜原料出口国，2012年我国蜂蜜出

口量为11.0万吨，2013年我国蜂蜜出口量为12.5万吨。虽然我国是蜂蜜生产大国，中国蜂蜜在国内消费总量已跃居世界首位，2013年国内消费量达34.0万吨，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人口13.47亿人计算，人均消费量已达250克以上，但是相比于美国人均消费500克左右，德国人均1000克左右相差甚远。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蜂产品保健功能认识的加深，人们对蜂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按照前十年蜂产品消费年均增长的速度推算，未来十年我国年人均蜂蜜消费量有可能再实现翻一番。

2001-2013年我国蜂蜜出口与内销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时间（年）	我国蜂蜜 总产量	出口数量	所占比例%	内销蜂蜜 数量	所占比例%
2001	25.20	10.70	42.40	14.50	57.50
2002	26.50	7.60	28.67	18.90	71.33
2003	29.90	8.40	28.10	21.50	71.90
2004	29.30	8.20	28.00	21.10	72.00
2005	29.32	8.80	30.00	20.50	70.00
2006	33.30	8.10	24.30	25.20	75.70
2007	35.40	6.40	18.10	29.00	81.90
2008	40.00	8.50	21.25	31.50	78.75
2009	40.20	7.20	17.91	33.00	82.09
2010	40.10	10.10	25.10	30.00	74.90
2011	43.10	9.98	23.15	33.12	76.85
2012	44.80	11.00	24.55	33.80	75.45
2013	46.50	12.50	26.88	34.00	73.1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蜂产品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

数据显示，我国蜂蜜产量10多年来逐年增加，内销比重保持在70%以上，内销总量逐年增加，国内市场需求趋大。

综上所述，随着经济的发展，农业产业化进程以及蜂产品需求的增长，蜂产品面临着巨大的市场需求，这直接对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蜂产品加工业务将保持着长期、稳定、高速增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供应波动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蜂蜜。由于蜂蜜产量受自然环境的影响重大，蜂蜜市场的供应量的变化较大，并会引起蜂蜜价格的波动。如果公司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上乘的产品质量和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亦能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转移蜂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是由于采购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频繁性以及公司蜂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性，公司是否能够完全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蜂产品加工行业是一个发展成熟且充分竞争的行业，虽然本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但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本公司生产规模仍偏小，在原料蜜收购和蜂蜜销售环节无定价权优势，并且市场也存在不断变化的情况，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若本公司无法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继续保持发展势头，本公司的业务将可能受到冲击，因此本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运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由于原蜜生产的季节性特征，导致蜂产品加工企业的原蜜采购比较集中，通常在每年的4-9月份，因此原蜜季节性采购资金占用量较大。而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属于中小企业，流动资金有限，大量的原蜜采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行业内的公司存在运营资金短缺导致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我国养蜂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现代化养蜂业起始于19世纪，并在新中国成立后得到迅速发展。现代化蜂产品加工行业在改革开放后得以迅速的发展。进入21世纪后，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整个蜂产品加工行业迅猛发展，大大小小的蜂产品加工企业达2000余家，国内蜂产品加工业务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达到了相对较高的水平。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数据统计，截止到目前为止，蜂产品企业年销售额超过亿元以上的企业近30家，过千万元的企业上百家，行业总产值已超过200多亿元。但相对于蜂产品加工企业总数的2000余家，国内绝大部分蜂产品加工企业为中小型企业，由于不同地域蜜源品类的不同，蜂产品加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分性，中大型企业未来将以深加工、产品升级、全产业链为主导方向，在某些细分蜜种形成技术、品牌和规模优势，公司在所处行业中属于成长型中小企业。

多年来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JA全农）、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甜蜜蜜食品有限公司、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华贸有限公司、汇丰行私人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企业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是名副其实的地域性行业龙头企业，其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前景值得肯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股东监事，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公司经过股份改制，并选举赵丽杰为职工监事，自此监事会治理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除上述情形，公司治理机构（人员）

的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职责相对清晰，形成的决议能得到实际执行。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董事会决定保存不完整等问题。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40名自然人股东组成，无法人股东，无专业投资机构；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监事外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有效决议，并均能得到实际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讨论并形成了《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自我评价》，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评价如下：

（一）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

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二）公司治理的实际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年度股东会等问题。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遵照公司章程中关于三会运作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截至目前，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基本可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时间召集、召开，出席人数符合要求，表决程序符合要求，会议记录完整，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难免会存在一些三会会议的运作瑕疵，并可能影响到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因此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通过环评验收并取得验收，由于新环保法实施，公司环保资质正在办理中，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环保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各项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蜂产品、果仁加工、塑料制品、土产品购销、食品。

公司是立足于蜂产品初加工领域的地方性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主要经营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通过经销商代理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和销售，以取得相应收入。国内销售以经销商代理为主，出口以直销为主。公司具备蜂产品初加工的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独立进行蜂产品生产。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重大资产均有相应的合同、发票以及产权权属证明，购货有相应购货申请单和购货发票。公司固定产权属无异议。

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房屋等。上述资产权属明确。

截至审计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均记录清晰，收回或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不能结清、大股东占款或产生高风险坏账等风险。随着股份公司的设立，企业进一步表示今后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合规经营，避免无商业实质的款项往来和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均不存在就职于公司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在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双重任职的事宜签署了书面声明。公司设有办公室，分管行政人事，对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签署、工资报酬、福利缴纳等均制定相关规则。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无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合作、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具有替代作用的各项业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已出具承诺：“1.我及其他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尚未偿还的情况；2.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来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直系亲属持有
郭春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684.60	68.46	—
于安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	0.40	—
李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	—
何俊丽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3.80	0.38	—

郭强	董事	—	—	—
耿德利	副总经理	44.00	4.40	—
郭津	副总经理	8.00	0.80	—
尹喜强	监事、监事会主席	6.00	0.60	—
戴相卿	监事	3.00	0.30	—
赵丽杰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753.40	75.34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郭春生与郭强系叔侄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内职务	兼职情况	性质
郭春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于安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李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无	
何俊丽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无	
郭强	董事	无	
耿德利	副总经理	无	
郭津	副总经理	无	
尹喜强	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戴相卿	监事	无	
赵丽杰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郭春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五）上述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2015年3月17日，公司管理层出具声明，就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

重要承诺做出承诺。

（六）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2015年3月17日，公司管理层出具声明，就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做出承诺。

（七）上述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2015年3月17日，公司管理层出具声明，就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做出承诺。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宝利祥有限阶段董事会成员包括郭春生、尹喜强、于安、耿德利、郭淑霞五人，任期三年，董事长为郭春生担任。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春生、于安、郭强、何俊丽、李佳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监事变动情况

宝利祥有限阶段监事会成员包括郭津、李延修、王秀艳，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郭津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尹喜强、戴相卿为公司非职工监事。2015年1月2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丽杰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喜强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宝利祥有限阶段，郭春生为总经理，尹喜强、于安、耿德利、郭津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春生为公司总经理，于安、耿德利、郭津为公司副总经理，何俊丽为财务负责人，李佳为董事会秘书。

4、变动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动为公司治理结构正常经营性调整。公司董事长未发生变动，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通过管理层有效调整，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合理，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九）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董事、监事、高管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不违反《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董监高、核心人员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7-0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6,413.10	99,84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56,657.10	2,992,127.92
预付款项	527,395.00	16,525.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3,737.69	4,514,246.90
存货	25,327,677.83	24,264,87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911,880.72	31,887,623.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00.00	61,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15,206.87	19,872,455.35
在建工程	6,089,530.27	232,87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55,87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595.00	81,8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86,210.73	21,448,145.35
资产总计	62,598,091.45	53,335,768.85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00,000.00	10,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28,706.53	2,228,427.35
预收款项	365,229.16	380,336.4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12,065.49	-470,015.63
应付利息	121,600.00	59,2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34,860.82	9,329,19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538,331.02	22,327,14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31,709.84	6,896,50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1,709.84	8,496,504.55
负债合计	38,870,040.86	30,823,651.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6,556.33	1,614,962.96
未分配利润	16,991,494.26	15,897,153.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8,050.59	22,512,11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598,091.45	53,335,768.85

（2）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905,375.06	29,392,921.87
减：营业成本	28,886,276.22	23,508,14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233.16	36,302.62
销售费用	1,152,269.74	866,920.09
管理费用	3,413,541.50	3,447,169.08
财务费用	1,109,967.02	1,062,514.21
资产减值损失	-210,949.85	219,132.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5,037.27	252,739.63

加：营业外收入	955,249.26	1,165,006.67
减：营业外支出	1,224,352.87	120,09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5,933.66	1,297,649.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933.66	1,297,649.1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5,933.66	1,297,649.13

（3）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33,636.48	33,448,76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81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0,084.97	35,811,15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58,533.92	69,259,92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81,250.88	15,998,73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8,346.53	1,963,80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186.74	363,36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3,783.43	40,943,91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05,567.58	59,269,81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2,966.34	9,990,10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0,987.70	86,0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0,987.70	1,286,0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987.70	-1,286,05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11,180.00	13,921,59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1,180.00	13,921,5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	23,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7,591.66	7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7,591.66	23,8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588.34	-9,958,40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6,566.98	-1,254,35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46.12	1,354,20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6,413.10	99,846.12

(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14,962.96	15,897,153.97	22,512,11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14,962.96	15,897,153.97	22,512,11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93.37	1,094,340.29	1,215,933.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5,933.66	1,215,933.6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593.37	-121,593.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593.37	-121,593.3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736,556.33	16,991,494.26	23,728,050.59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85,198.05	15,479,269.75	21,964,46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85,198.05	15,479,269.75	21,964,46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9,764.91	417,884.22	547,649.1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297,649.13	1,297,649.13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764.91	-879,764.91	-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764.91	-129,764.91	
2. 对股东的分配										-750,000.00	-75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14,962.96	15,897,153.97	22,512,116.9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0万以上的款项，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5	5	23.75-19.00
其他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

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

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本公司新产品开发阶段的支出从图纸设计完成转入材料、人工投入进行样品生产开始，直到生产出满足各项性能要求的产品。开发过程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按照同类产品或预算自开发支出转入库存商品，作为存货管理，超过入库产品成本的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平均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

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建造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建造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算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金额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二）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59.81	5,333.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2.81	2,25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2.81	2,251.21
每股净资产（元）	4.75	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5	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	58%
流动比率（倍）	1.26	1.43

速动比率（倍）	0.37	0.3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90.54	2,939.29
净利润（万元）	121.59	129.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59	12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50	2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50	25.27
毛利率（%）	19.55	20.02
净资产收益率（%）	5.26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2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77	5.87
存货周转率（次）	1.45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5.30	99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5	2.0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

注3、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期末股本是按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500 万元模拟测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 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椴树蜜	18.56%	18.74%
荆条蜜	20.78%	21.93%
洋槐蜜	22.20%	26.66%
枣花蜜	16.70%	20.36%
蜂花粉	40.00%	42.60%
蜂王浆	27.65%	33.61%
其他蜂产品	25.60%	26.59%
塑料制品及包装物	39.52%	24.52%
其他业务收入	-53.35%	-31.22%
综合毛利率：	19.55%	20.02%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02%和19.5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总体趋于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

①2013年度和2014年度，椴树蜜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65%和85.15%。报告期内椴树蜜毛利率整体稳定，无重大波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椴树蜜毛利率分别为18.74%和18.56%。由于蜂蜜原蜜生产的自然规律，企业需于每年度6-9月集中采购原蜜以满足年度生产基本要求，公司2013年、2014年投产的椴树蜜原料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10.55元/公斤和11.76元/公斤，上涨11.45%。同时，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将生产工人计件工资上调15%，2014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为1.65%，比重较小，因此2014年公司生产成本有小幅提高。根据此种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将内销蜂产品价格上调10%，外销产品价格普遍上调5%-10%，维持了产品毛利率的基本稳定。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椴树蜜产品的毛利率整体稳定，波动较小。

②2013年度和2014年度，荆条蜜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2%和0.19%。报告期内荆条蜜毛利率整体稳定，无重大波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荆条蜜毛利率分别为21.93%和20.78%。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将生产工人计件工资上调15%，2014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为1.65%，比重较小，2013年、2014年的投产的荆条蜜原料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9.76元/公斤和9.53元/公斤，原料

成本下降2.38%，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荆条蜜产品的毛利率整体稳定，波动较小。

③2013年度和2014年度，洋槐蜜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4%和3.39%。报告期内洋槐蜜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洋槐蜜毛利率分别为26.66%和22.20%。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将内销蜂产品价格上调10%，外销产品价格普遍上调5%-10%，于2014年1月1日将生产工人计件工资上调15%，2014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为1.65%，比重较小，公司2013年、2014年洋槐蜜原料的加权平均成本价格分别为12.29元/公斤和13.68元/公斤，上涨11.28%，销售价格的上调较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涨相对滞后，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洋槐蜜产品的毛利率有小幅下滑。

④2013年度和2014年度，枣花蜜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0%和1.64%。报告期内枣花蜜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枣花蜜毛利率分别为20.36%和16.70%。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将生产工人计件工资上调15%，2013年、2014年投产枣花蜜原蜜的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12.78元/公斤和13.26元/公斤，上涨3.74%，公司2013年、2014年枣花蜜产量分别为32,121.30公斤和25,453.00公斤，下降20.76%，导致单位固定成本有所小幅上涨，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枣花蜜产品的毛利率有小幅下滑。

⑤2013年度和2014年度，蜂花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3%和0.03%。报告期内蜂花粉毛利率整体稳定，无重大波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42.60%和40.00%。

⑥2013年度和2014年度，蜂王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和3.14%。报告期内蜂王浆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33.61%和27.65%。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将内销蜂产品价格上调10%，于2014年1月1日将生产工人工资上调15%，公司2013年、2014年的领用蜂王浆的平均价格分别为86.02元/公斤和94.77元/公斤，采购均价上升10.18%，销售价格的上调较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涨相对滞后，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蜂王浆产品的毛利率有小幅下滑。

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塑料制品及包装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5%和3.54%。报告期内塑料制品及包装物毛利率整体呈一定幅度增长，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塑料制品及包装物毛利率分别为24.52%和39.52%。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将生产工人工资上调15%，公司2013年、2014年塑料制品主要原料聚乙稀颗粒的平均价格分别为9.73元/公斤和10.39元/公斤，另一原料聚酯切片在2013年、2014年的平均成本为8.50元/公斤、8.48元/公斤，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同时因塑料制品主要客户在2014年购买量较大、公司加大塑料制品生产规模，产品单位固定成本降低。此外，2014年增加为客户生产特定型号塑料制品，该产品因由客户专门定制，定价较高，分析抽取的710ml、1602ml、1060ml、350ml等聚酯瓶样本的平均毛利率在29.96%—38.54%之间，一定程度带动毛利率上涨。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制品及包装物产品的毛利率整体稳定，并有一定幅度上涨。

(2) 本公司利润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19.55%	2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5.74%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6

公司2013年、20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4%、5.26%。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稳定，一方面公司2013年实现收入29,392,921.87元，2014年实现收入35,905,375.06元，较2013年增长22.16%，进而导致公司2014经营利润较2013年增长1,144,034.35万，另一方面公司在2014年报废一批老旧固定资产，影响损益金额-1,178,035.66元，综合以上因素，使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稳定，波动较小。

公司2013年、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6元和0.24元。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相对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持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基本每股收益。

目前国内尚无主营蜂产品的上市公司，故无法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3)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在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的情形下，营业收入

依然保持增长势头。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市场份额的开拓及相关成本费用的管理，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62.09	57.79
流动比率（倍）	1.26	1.43
速动比率（倍）	0.37	0.34

公司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最近两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有小幅上升，一方面由于公司采购原料蜜时间相对集中，导致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公司主要靠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另一方面，2014年公司改建蜂蜜车间，新建蜂蜜酵素生产线等投资行为的发生，导致公司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小幅度提高。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1，短期偿债压力较小。由于公司在每年的6-9月集中采购原料蜜，导致企业存货金额较大，占用资金较多，速动比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一般。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长，将使得公司偿债水平进一步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77	5.87
存货周转率（次）	1.16	0.9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状况整体良好，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大中型蜂蜜贸易或制药企业，信誉度高，且公司信用审批严格，公司只针对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客户授予一定额度的商业信用。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常年合作的客户尚未支付的货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对该部分款项建立了专门的催收台账，同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偏低，主要是公司处长白山山区，蜜蜂的产蜜时间集中在每年的6-9月，由于蜂蜜产品存在季节性，故公司每年在6-9月集中收购蜂蜜、蜂王浆、蜂花粉等原材料，在原材料价格走势低点进行集中批量采购，这种采购模式虽然满足了公司生产对原材料的需求又规避了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产生的影响但也造成报告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较大。此外，公司产品结晶椴树蜜的生产工艺特殊，生产周期在2个月左右，导致报告期末存货中在产品的金额较大。综上所述，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偏慢。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公司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9.01万元、875.30万元，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基本稳定。2014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出口蜂蜜比重增加，公司出口合同一般以D/P（付款交单）方式结算，同时，公司为了维系良好的客户关系，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对于常年合作的客户通常给予一定的商业授信，导致公司2014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尽管公司授信额度有所增加，但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在稳步拓展市场、强化产品质量的同时，制定、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制度，以确保应收款项及时收回，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中型蜂蜜贸易和制药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2014年购买商品或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约1108.25万，系因2014年随着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并着手开发生产新产品，对蜂蜜原料需求量增加，故2014年加大蜂蜜原料采购量所致。

(2) 公司2013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6,056.00元、-8,749,987.70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开发新产品，投资建设蜂蜜酵素生产线及改扩建蜂蜜车间所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强度较大，2013年蜂蜜酵素生产线处于筹建期，发生的投资活动相对较少，2014年随着蜂蜜车间改扩建基本完成，蜂蜜酵素生产线虽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投资规模已陆续形成，也因此现金流量净支出大幅增加。

(3) 公司2013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58,406.00

元、3,693,588.34元，公司筹资活动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2013年偿还银行借款23,130,000.00元，分配股利750,000.00，2014年取得银行借款20,011,180.00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796,413.10元，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748,171.38	29,165,035.57
其他业务收入	157,203.68	227,886.30
合计	35,905,375.06	29,392,921.87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蜂蜜制品，产品广泛应于食品、药品加工及蜂蜜零售领域，客户群体主要是国内外大中型蜂蜜贸易和制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蜂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6%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为职工家属楼提供供暖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公司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别为椴树蜜、荆条蜜、洋槐蜜、枣花蜜、蜂花粉、蜂王浆、塑料制品及包装物和其他蜂产品。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国内客户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经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国外客户销售确认原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销售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以实际出口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为收入确认时点。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变动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椴树蜜	30,575,935.93	23,118,000.51
荆条蜜	66,621.30	94,818.76
洋槐蜜	1,218,554.45	1,069,684.50
枣花蜜	588,371.04	704,370.06
蜂花粉	11,778.26	96,688.60
蜂王浆	1,127,368.38	852,426.50
塑料制品及包装物	1,270,586.14	604,595.96
其他	888,955.88	2,624,450.68
合 计	35,748,171.38	29,165,035.57

公司2013年实现收入29,392,921.87元，2014年实现收入35,905,375.06元，较2013年增长22.16%。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蜂产品，公司产品客户群体主要是国内外大中型蜂蜜贸易和制药企业，2014年收入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蜂蜜品质优良，符合进口国的质量标准，2014年出口日本蜂蜜销售收入增长258万元，较2013年增长84.99%；另一方面，2014年4月1日公司将内销蜂产品价格普遍上调10%。

3 、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东北地区	18,677,843.57	14,245,994.38
华北地区	669,955.69	278,175.27
华东地区	875,738.51	1,133,860.60
东亚地区	5,823,859.94	4,247,004.82
东南亚地区	9,563,042.36	8,567,434.06
其他地区	137,731.31	692,566.44
合计	35,748,171.38	29,165,035.57

公司主要从事蜂产品的加工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大中型蜂蜜贸易和制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新加坡华贸有限公司、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沈阳甜蜜蜜食品有限公司、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大中型企业。

（三）各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和变化情况

1、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含研发）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1,152,269.74	866,920.09
其中：广告费用	31,706.03	4,000.00
管理费用	3,413,541.50	3,447,169.08
其中：研发费		
财务费用	1,109,967.02	1,062,514.21
营业收入	35,905,375.06	29,392,921.87
比重及变化情况		
销售费用占比	3.21%	2.95%
其中：广告费用占比	0.09%	0.01%
管理费用占比	9.51%	11.73%
其中：研发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3.09%	3.61%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检验检疫费、广告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在2.95%-3.21%之间，由于蜂蜜行业存在特殊的检验检疫要求且公司客户遍布国内外多个地区，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检验检疫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运输费、检验检疫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2.96%、和87.44%。最近两年，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基本稳定，无重大变化。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金、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51%-11.73%之间，最近两年，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基本稳定，无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无专门借款。公司财务费用中2013年利息支出1,004,703.10元，2014年利息支出980,252.32元。报告期内不存在一般借款资本化

情形。

(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汇兑损失分别为 40,508.06 元、-105,740.95 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12%、-8.70%，2013 年、2014 年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641,650.80 和 536,456.98，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45%、44.12%。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287.72	
政府补助利得	914,284.71	1,117,493.47
其他	15,676.83	47,513.20
营业外收入合计	955,249.26	1,165,006.6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78,035.66	
其他	46,317.21	120,097.17
营业外支出合计	1,224,352.87	120,097.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9,103.61	1,044,909.50
当期利润总额	1,215,933.66	1,297,649.13
非常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2.13%	80.52%

1、最近两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利得。

(1) 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①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将符合条件的政府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根据资产使用情况及年限逐期摊销，2013年度可以合理认定递延收益摊销金额为 477,493.4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最近两年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四）递延收益”的说明；

② 2013年11月25日、12月23日，公司收到吉林省延边州敦化市5000群长白

山原生态蜜蜂养殖基地扩建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其中110,000元用于补偿企业当期已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③ 2013年，公司收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资金及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补助资金，共计530,000.00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④ 其他部分明细如下：

2013年10月14日，因中国曙光印业向公司提供货物（标签）质量不符合标准，双方签订协议，由曙光印业支付该批商标赔偿款，确认营业外收入40,000.00元；

2013年9月，公司确认应付吉林聚汇进出口贸易公司款项，因对方破产清算，无法支付，确认营业外收入7,513.20。

（2）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①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将符合条件的政府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根据资产使用情况及年限逐期摊销，2014年度可以合理认定递延收益摊销金额为914,284.7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最近两年递延收益认定情况详见本尽职调查报告“七、公司的财务风险（十八）递延收益”的说明；

②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4年1月9日，公司将型号为CPC30HB-G6的叉车以协议价60,000.00元出售给赵金财先生，该叉车原值55,555.56元，累计折旧28,587.96元，确认营业外收入24,314.45元；

③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4年4月25日，公司将一组老化配电屏、输电设备报废，以协议价1,000.00元出售给天马金属回收公司，该组设备原值310,000.00元，累计折旧309,992.50元，确认营业外收入973.27元；

④ 2014年1月，公司预收香港德盛行驻南京销售处账款，经对方核实，确认无需支付，计入营业外收入2,412.00元；2014年4月，公司于2008年形成应付汇补保健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账款，因确认无法支付，计入营业外收入13,076.00元；

⑤ 2014年12月，公司自蜂农处取得糖度计赔偿款，经总经理批准，确认营业外收入188.83元。

2013年、2014年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89.78%、78.56%。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总额和相关财务指标构成影响较大。公司作为国内蜂产品行业内名牌生产企业，近年来积极转型、扩大市场，逐步建设公司独立销售团队及营销渠道，所发生管理及销售费用较高，同时公司所处国家重点关注的农产品生产加工行业，相关政策性补助项目数量较多、金额较高，因此导致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截至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值为269,103.61元，利润总额1,215,933.66元，可以合理推定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未对政府补助等收入形成依赖。随着公司市场份额扩大、逐步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预计未来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将逐渐下降。

2、最近两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商标报废等。

（1）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① 2013年6月，公司经仓储、质检、供应科确认，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出口商标报废明细表》，确认营业外支出116,118.84元；

② 2013年2月，应收武汉马尔斯贸易有限公司款项，经对接销售员确认无法收回，经总经理审批，确认营业外支出3,928.33元；

③ 2013年1月25日，公司厢式货车吉HE7688年检参与“双日捐”活动，根据取得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确人营业外支出50.00元。

（2）2014年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①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12月，公司因部分资产年代历久、实体老化不能再为公司创造价值，对其进行报废处理。依据资产报废清单，该部分资产原值4,284,103.52元，累计折旧3,106,067.86元，确认营业外支出1,178,035.66元；

② 2014年1月，公司部分包装材料经库管、质检检验，确定无法使用，报废清单报经总经理审批通过，确认营业外支出33,284.86元；

③ 2013年19日，公司经仓储、质检、供应科确认，报总经理审批通过《2014年商标报废明细》，确认营业外支出13,032.35元。

2013年、2014年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9.25%、100.69%。2013

年和2014年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总额和相关财务指标构成影响较大。2013年公司报废一批检验不合格出口商标，占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96.69%；2014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集中报废一批陈旧资产，确认营业外支出1,178,035.66元，占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96.22%。上述事项属于当年发生的公司特定行为，不具有可持续性，扣除上述影响后，2013年、2014年其他营业外支出项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31%、3.81%。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依法经营，减少非经常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号）文规定的农产品初加工行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341.28	2,925.59
银行存款	3,794,071.82	96,920.5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796,413.10	99,846.12

公司不存在因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

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分类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00,663.74	44,006.64	3,022,351.43	30,223.51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28,465.56	28,465.56
合 计	4,400,663.74	44,006.64	3,050,816.99	58,689.07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蜂蜜货款。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为1年以内的账龄，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50,816.99元、4,400,663.74元，主要与公司款项结算特点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关。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已发展成为中国蜂产品行业中的佼佼者，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对于蜂产品的内销合同，客户一般在公司发货前支付全部货款，经过信用审批后的客户，公司给予适当的赊销政策。蜂产品的出口合同，大部分采用D/P（付款交单）结算方式，个别客户使用信用证结算方式。公司为了维系良好的客户关系，充分利用赊销信用对销售的刺激效应，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对于常年合作的客户通常给予一定的商业信用。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授信客户尚未支付的货款。公司对该部分款项建立了专门的催收台账，同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4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00,663.74元、3,050,816.99元，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3年末增加1,349,846.75元，增幅44.25%。与营业收

入同向增长。报告期内，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6%和10.38%，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

(2) 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

2、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是否关联方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5,273.59	21.93%	1年以内	是
新加坡华贸公司	928,969.78	21.11%	1年以内	否
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585,559.06	13.31%	1年以内	否
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88,089.15	8.81%	1年以内	否
黑龙江饶峰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346,600.00	7.89%	1年以内	否
合 计	3,214,491.58	73.0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是否关联方
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880,863.52	28.87%	1年以内	否
新加坡华贸公司	542,739.60	17.79%	1年以内	否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713.04	14.31%	1年以内	是
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8,923.32	14.06%	1年以内	否
汇丰行（私人）有限公司	296,569.81	9.73%	1年以内	否
合 计	2,585,809.29	84.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款余额合计3,214,491.58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3.05%，上述公司为公司常年合作客户，款项能够及时收回，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三）预付款项

1、公司最近两年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27,395.00	100	16,525.30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27,395.00	100	16,525.30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因部分原材料发票尚未收到，预付款项余额为527,395.00元，其中预付青岛源福工贸有限公司采购聚酯切片款项479,765.00元，占公司预付款总额的90.97%，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2014年12月，公司预付购聚酯切片款479,765.00元，导致2014年预付账款较2013年预付账款增长较多。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是否关联方
青岛源福工贸有限公司	479,765.00	90.97	2014 年	否
杰富意金属容器（上海）有限公司	32,100.00	6.09	2014 年	否
北京鑫芳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530.00	2.94	2014 年	否
合 计	527,395.00	100		

3、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是否关联方
孟建立	16,192.50	97.98	2013 年	否
安丰琴	199.80	1.20	2013 年	否
葛玉龙	133.00	0.82	2013 年	否
合 计	16,525.30	100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全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最近两年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20,815.15	15,208.15	2,593,403.44	25,934.03
1—2 年	442,367.44	44,236.74	2,399,050.00	239,905.00
2—3 年			80,670.13	16,134.03
3—4 年			15,666.85	4,700.06
4 年以上	14,644.67	14,644.68	15,669.47	15,669.47
合计	1,977,827.26	74,089.57	5,104,459.89	302,342.59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购设备款、往来借款、员工备用金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76.89%，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104,459.89元、1,977,827.26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收到敦化市房屋征收与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返还款2,100,994.00元，且2013年公司预付设备款较多，导致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呈下降趋势。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曲都、尹光明、长春市翰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沪泰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塘桥盛昌模具厂款项合计1,024,489.20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51.8%。该部分款项主要为工程款、购买专利款项等，由于部分工程未结算、购买资产发票未回、专利权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等原因，目前挂账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其中张家港市塘桥盛昌模具厂款项已于2015年收回。

2、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	款项性 质	是否关 联方	账 龄
曲都	508,000.00	25.68	购专利 款	否	1 年以内 100,000.00 元 1-2 年 408,000.00 元
尹光明	153,100.00	7.74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
长春市翰林净化设 备有限公司	146,189.20	7.39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
宁波沪泰食品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140,200.00	7.08	设备款	否	1 年以内
张家港市塘桥盛昌 模具厂	77,000.00	3.91	设备款	否	1 年以内
合 计	1,024,489.20	5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 联方	账 龄
敦化市房屋征收与土地 收购储备中心	2,100,994.00	43.91	返还款	否	1-2 年
曲都	408,000.00	8.53	购专利款	否	1 年以内
吉林省泰明科学仪器设 备有限公司	355,300.00	7.43	购设备款	否	1 年以内
刘宝臣	300,000.00	6.27	往来款	否	1 年以内
上海比格实业有限公司	255,500.00	5.33	设备款	否	1 年以内
合 计	3,419,794.00	71.47			

（五）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在产品。

公司最近两年存货类别、余额和跌价准备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15,730.21		18,515,730.21
低值易耗品	884,277.35		884,277.35
在产品	1,109,550.84		1,109,550.84

库存商品	4,818,119.43		4,818,119.43
合 计	25,327,677.83		25,327,677.83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85,923.32		16,285,923.32
低值易耗品	1,092,000.00		1,092,000.00
在产品	2,227,473.03		2,227,473.03
库存商品	4,659,480.91		4,659,480.91
合 计	24,264,877.26		24,264,877.26

1、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椴树蜜、荆条蜜、洋槐蜜及聚乙烯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加工完成后可供出售的蜂蜜、蜂花粉、蜂王浆、蜂胶等；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的蜂产品；低值易耗品主要是蜂产品的包装物。

2、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存货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结合库存量、订单量制定生产计划，此外，根据原材料年度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市场需求量、供给量等因素，集中采购质优价廉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2013年末、2014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426,487.26元和25,327,677.83元，其中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7.12%和73.10%。由于蜂蜜行业存在季节性，公司收购主要集中在6-9月，公司根据多年的市场经验判断，在原材料价格的低点进行集中收购，既满足了公司生产对原材料的需求又规避了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产生的影响。2013年受自然环境的影响，东北地区椴树蜜原蜜价格上涨，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占成本67.12%，但因公司在该地区拥有良好的信誉和企业形象，同时生产规模较大，在采购环节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故将原材料采购价格控制住可接受的波动范围内。2014年原蜜市场价格趋于平稳，年末原材料占存货比例73.10%，较上年同期增长5.98%，系公司为进一步实现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原材料库存量所致，为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公司股份改制对期末库存存货进行了盘点，对账面盘亏毁损的存货进行了清理，确认存货盘亏毁损376.65元，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2)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余额分别为2,227,473.03元和1,109,550.84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8%、4.38%。在产品主要包括处于结晶工序的蜂蜜、未封装完成的蜂蜜、各工艺环节储存罐中的原料蜜及注塑车间的半成品包装物，2014年末，在产品处于结晶工序的蜂蜜为588,526.67元，未包装完成的蜂蜜为108,836.51元，储存罐中的原料蜜为341,517.75元，注塑车间在产品为70,669.91元。

3、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保存状态良好，主要产品价格较为稳定，未出现减值迹象，无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故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最近两年公司存货抵押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一）短期借款”的说明。

(六) 固定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4年度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915,982.32	3,785,051.29	8,434,170.99	15,266,862.62
机器设备	9,287,257.85	783,684.52	2,778,769.52	7,292,172.85
运输工具	2,169,594.16		725,555.56	1,444,038.60
电子设备	758,974.92	365,357.94	382,165.64	742,167.22
其他	540,804.58	334,580.66	98,414.69	776,970.55
账面原值合计	32,672,613.83	5,268,674.41	124,190,76.4	25,522,211.8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825,449.92	992,373.03	2,082,615.14	4,735,207.81
机器设备	4,459,768.77	684,044.50	2,211,711.44	2,932,101.83
运输工具	1,536,217.69	203,081.87	673,192.88	1,066,106.68
电子设备	641,430.24	77,432.38	61,975.17	656,887.45
其他	337,291.86	54,427.62	75,018.28	316,701.20

累计折旧合计	12,800,158.48	2,011,359.40	5,104,512.91	9,707,004.97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090,532.40			10,531,654.81
机器设备	4,827,489.08			4,360,071.02
运输工具	633,376.47			377,931.92
电子设备	117,544.68			85,279.77
其他	203,512.72			460,269.35
账面价值合计	19,872,455.35			15,815,206.87

2013年度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190,432.32	725,550.00		19,915,982.32
机器设备	7,995,478.80	1,292,677.70	898.65	9,287,257.85
运输工具	2,075,577.07	94,017.09		2,169,594.16
电子设备	757,490.33	1,580.00	95.41	758,974.92
其他	399,433.58	141,371.00		540,804.58
账面原值合计	30,418,412.10	2,255,195.79	994.06	32,672,613.8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883,899.29	941,550.63		5,825,449.92
机器设备	3,779,963.93	679,804.84		4,459,768.77
运输工具	1,358,326.77	177,890.92		1,536,217.69
电子设备	553,111.64	88,318.60		641,430.24
其他	294,020.51	43,271.35		337,291.86
累计折旧合计	10,869,322.14	1,930,836.34		12,800,158.48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06,533.03			14,090,532.40
机器设备	4,215,514.87			4,827,489.08
运输工具	717,250.30			633,376.47
电子设备	204,378.69			117,544.68
其他	105,413.07			203,512.72
账面价值合计	19,549,089.96			19,872,455.3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59.82%，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的28.57%，公司运输设备主要是中小型货运汽车及管理层用车，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

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统一使用5%的残值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5,522,211.84元，累计折旧金额为9,707,004.97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5,815,206.87元，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38.03%（累计折旧率），公司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别克商务车吉HK0049和奥迪车吉HEG027的权利所有人为卢丹和郭春生，但资产实际为公司所控制和使用。2015年1月28日、2015年1月29日别克商务车和奥迪车的相关手续已办理至公司名下。2001年7月和2014年1月，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搭建了商店和警卫室（面积合计为2,033.79平方米），账面原值7.99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0.31%。由于公司简易构筑物办理报建手续需要较长的时间，为了在较短时间内满足辅助其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采取了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下建设简易建筑物的不规范方式，暂未办理产权证。

最近两年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最近两年主要

负债情况（一）短期借款”的说明。

（七）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工程	5,134,932.97	232,875.00
待安装设备	954,597.30	
合 计	6,089,530.27	232,875.00

公司在建工程为蜂蜜车间改建项目工程、净化项目工程、蜂蜜酵素设备，蜂蜜车间改建项目工程于2014年5月正式投资建设，截止2014年12月31日，蜂蜜车间改建项目工程、净化项目工程已基本完工，蜂蜜酵素设备已安装完成，处于调试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013年7月，公司就位于吉林省敦化市北环路137号公司原原料库位置上，改建菌种室100m²、发酵车间1000m²、灌装车间400m²，新建地下贮藏库300m²、污水处理站100m²的建设工程项目，委托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延边州敦化市900吨蜜酿酵素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核查，该建设项目是在引进900吨蜜酿酵素加工项目的基础上，与原蜂蜜加工生产线，进行整体设计、统一改扩建，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涵盖了公司主要生产加工活动。

（2）2013年7月24日，延边朝鲜族自治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900吨蜜酿酵素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实施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900吨蜜酿酵素加工扩建项目。

（3）2015年1月13日，公司就900吨蜜酿酵素加工扩建项目向延边州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4）2015年1月16日，延边州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同意公司900吨蜜酿酵素加工扩建项目通过验收的意见。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2014年度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461,648.00		3,461,648.00
账面原值合计		3,461,648.00		3,461,648.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769.41		5,769.41
累计摊销合计		5,769.41		5,769.41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55,878.59
账面价值合计				3,455,878.59

2013年度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零。

1、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为3,461,648.00元，累计摊销金额为5,769.41元，占无形资产原值的100%。

2、2014年12月，公司通过协议出让形式取得编号为“敦国用（2015）第003001GB00087号”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3,429,426.00元。公司已足额缴纳该笔款项，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3、2014年，公司已通过《专利权转让协议》购买“养生香酸蜜产品的制备方法”专利权，截至2015年1月31日，专利证书权利人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最近

两年主要负债情况（合并）（一）短期借款”的说明。

（九）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2014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楼装修	81,815.00		17,220.00		64,595.00
合 计	81,815.00		17,220.00		64,595.00

2013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装修		86,120.00	4,305.00		81,815.00
合 计		86,120.00	4,305.00		81,815.00

长期待摊费用为2013年发生办公楼的装修费用，根据相关规定，按5年期摊销，每年摊销17,220.00元。

（十）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吉林德盛行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300	40.00%	40.00%	谷物、豆类、蔬菜、食用菌、人参的种植、加工、提取、销售；蜂产品、食品调味料生产、加工、销售
敦化市蜂宝养蜂专业合作社	2008年4月	1762.3	0.35%	0.35%	蜜蜂养殖、蜂产品加工、销售、技术培训及咨询土产品购销

1、2014年11月12日，敦化市蜂宝养蜂专业合作社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退出该合作社，截止2015年1月20日该公司已将此事项在工商局备案。

2、2014年10月28日，吉林德盛行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注销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2014年12月5日成立了清算组，并于14年12月8日在《延边日报》刊登清算公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吉林德盛行食品有限公司仍在履行清算程序。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最近两年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蜂蜜、成品蜂蜜、包装物等，蜂蜜产品保质期一般为24个月，因保质期较长、存储便利，且产品流动性较好，无长年积压过期的库存。报告期末，无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118,096.21	329,046.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五、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7,950,000.00	4,900,000.00
抵押借款	6,950,000.00	5,900,000.00
合 计	14,900,000.00	10,800,000.00

1、2012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敦化）字0020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8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提款日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采购蜂蜜”。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为准。针对该笔借款，2012年7月3日，张师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敦化

（质）字0022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本人在工商银行编号为“吉A09032258”、“吉A09032259”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评估价值200万元，质押期间为2012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2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清偿。

2、2012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2000046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2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日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转增信用（支付原料款及相关经营费用）”。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31%。针对该笔贷款，2012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210062012000038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位于敦化市民主街北环城路1999号三处房屋作为抵押，《房地产质押清单》编号“BLX201207（1—3）”，房产证号“FQ00120717”、“FQ00120718”、“FQ00120719”。抵押物总评估价值835万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334万元。抵押期间为2012年7月4日至2014年11月24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清偿。

3、2012年7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2000048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日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转增信用（支付原料款及相关经营费用）”。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00%。针对该笔贷款，2012年7月13日，王梓琪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100420120005147”的《权利质押合同》，《定期存单质押清单》编号“BLX2012—2”，以总金额230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存单号“01-0075286220”、“01-007528621”。质押期间为2012年7月12日至2013年7月12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清偿。

4、2012年8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敦化）字0022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为准。针对该笔贷款，2012年8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敦

化（质）字0025号”的《质押借款合同》。针对该笔贷款，2012年8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敦化（质）字-0025号”《质押合同》，以公司与吉林敖东延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F120255”购销合同为质押，评估价值5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清偿。

5、2012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2000071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1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签订日期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料款及相关经营费用”，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00%。针对该笔贷款，2012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100220120013868”的《动产质押合同》，动产质押清单号“BLX2012025-1”，以600吨存货蜂蜜作为质押物，评估价值960万元。抵押期间为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4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清偿。

6、2012年11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2000082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7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日期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料款及相关经营费用”。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00%。根据2011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210062011000073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编号“BLX2011（1-3）”的《房地产抵押清单》，针对该笔贷款，公司以其位于敦化市民主街航空委8组的土地及两处房屋为抵押，权属编号“租赁，敦国用（2001）字第030439号”、“FQ00098596”、“FQ00098596”，评估价值702万。抵押期间为2011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4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清偿。

7、2013年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敦化）字0018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借款金额人民币48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为准。针对该笔贷款，2013年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敦化（质）字0006号”的《质押合同》，以公司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F130106”号购销合同为质押物，评估价值749万元，质押期间为2013年2月27日至2014年2月26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清偿。

8、2013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敦化）字0028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8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提款日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采购蜂蜜”。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为准。根据2012年7月3日，张师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敦化（质）字0022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针对该笔贷款，张师铭以其本人在工商银行编号为“吉A09032258”、“吉A09032259”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评估价值200万元，质押期间为2012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2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1,8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清偿。

9、2013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300004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2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日期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料款及相关经营费用”。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00%。根据2012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210062012000038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贷款以公司位于敦化市民主街北环城路1999号三处房屋作为抵押，《房地产质押清单》编号“BLX201207（1—3）”，房产证号“FQ00120717”、“FQ00120718”、“FQ00120719”。房屋总评估价值835万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334万元，抵押期间为2012年7月4日至2014年11月24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3,2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清偿。

10、2013年11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3000077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1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日期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料款及相关经营费用”。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00%。针对该笔贷款，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100220130023380”的《动产质押合同》，质押清单编号“BLX21311104-1”，以600吨存货蜂蜜作为质押物，评估价

值为960万元，质押期间为2013年11月4日至2014年11月3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3,1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清偿。

11、2013年1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3000082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7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日期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料款及相关经营费用”，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00%。根据2011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210062011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编号“BLX2011（1—3）”的《房地产抵押清单》，针对该笔贷款，公司以其位于敦化市民主街航空委8组的土地及两处房屋为抵押，权属编号“租赁，敦国用（2001）字第030439号”、“FQ00098596”、“FQ00098596”，评估价值702万。抵押期间为2011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4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2,7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清偿。

12、2013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敦化）字0063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借款金额人民币45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为准。针对该笔贷款，2013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敦化（质）字0032号”的《质押合同》。以公司同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F130436”的购销合同为质押物，评估价值700万元，最高担保额度49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清偿。

13、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400004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2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日期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料款及相关经营费用”。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00%。根据2012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210062012000038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贷款以公司位于敦化市民主街北环城路1999号三处房屋作为抵押，《房地产抵押清单》编号“BLX201207（1—3）”，房产证号“FQ00120717”、“FQ00120718”、“FQ00120719”。房屋总评估价值835万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334

万元。抵押期间为2012年7月4日至2014年11月24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2,700,000.00元。

14、2014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4000044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85万元，借款期限为7个月，自合同签订日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料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00%。针对该笔贷款，2014年6月25日，郭淑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100420140003154”的《权利质押合同》，以郭淑芹总评估价值206.7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存单编号“01-009229749”、“01-009222474”。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1,850,000.00元。

15、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400007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75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日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转增信用(支付原料款及相关费用)”，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00%。针对该笔贷款，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1006201400008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清单编号“BLX20141021”。公司以位于敦化市民主街北环城路1999号一处房屋为抵押物，房产证号“FQ00088790”，评估价值750万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525万元。抵押期间为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3,750,000.00元。

16、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4000076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1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日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料款及相关费用”。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00%。针对该笔贷款，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100620140000870”的《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以600吨存货蜂蜜为质押物，评估价值960万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362万元，动产质押清单号“BLX20141104”，抵押期间为2014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3,100,000.00元。

17、2014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

号为“2014年（敦化）字0049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借款金额人民币300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为准。针对该笔贷款，2014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敦化（质）字0033号”的《质押合同》，以公司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F140330”购销合同为质押，评估价值500.0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3,000,000.00元。

（二）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21,823.53	2,228,427.35
1-2 年	6,883.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328,706.53	2,228,427.3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99.79%。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比例较小，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3%和8.56%。因2013年长白山地区椴树蜜绝产，2014年公司椴树蜜较采购量较2013年增加约816吨，故应付账款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了49.37%。公司直接面向蜂农采购原料蜜，导致应付账款中个人款项较多。

公司生产的蜂蜜产品对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对此专门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做好供货渠道建设与维护，尤其针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资信调查，并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进行调整。公司根据采购物资标准，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付款账期、供货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一些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节约资金成本，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对于一些长期合作供应商，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信用政策，延长付款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导致应付账款账面金额较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毛均武	1,137,914.22	34.18	1年以内	否
春江蜂场	833,114.10	25.03	1年以内	否
姜翠霞	256,487.40	7.70	1年以内	否
吉林市万丰金属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21,200.00	6.64	1年以内	否
王本杰	166,995.50	5.03	1年以内	否
合 计	2,615,711.22	78.5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祝海	1,000,000.00	44.87	1年以内	否
毛均武	763,757.80	34.27	1年以内	否
乔立华	217,859.00	9.77	1年以内	否
春江蜂场	125,055.74	5.61	1年以内	否
安图县程远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38,424.29	1.74	1年以内	否
合 计	2,145,096.83	96.26		

(二)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73,936.11	9,067,002.83
1—2年	7,896,899.71	93,361.00
2—3年	68,020.00	69,385.00

3 年以上	96,005.00	99,450.42
合 计	10,634,860.82	9,329,199.2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股东借款和吉林德盛行的往来款项。针对公司向股东借款，公司与股东签订了无息借款协议。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股东561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52.79%。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	年限	是否关联方	性质
周海凤	2,450,000.00	23.04	1-2 年	是	借款
吉林德盛行食品有限公司	1,811,682.50	17.04	1 年以内 294,000.00 元； 1-2 年 1,517,682.50 元	是	往来款
陈清志	1,200,000.00	11.28	1-2 年	否	借款
王秀艳	1,164,200.00	10.95	1 年以内 164,200.00 元； 1-2 年 1,000,000.00 元	是	借款
石宝军	800,000.00	7.52	1-2 年	否	借款
合 计	7,425,882.50	69.8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	年限	是否关联方	性质
周海凤	2,000,000.00	21.44	1 年以内	是	借款
吉林德盛行食品有限公司	1,517,682.50	16.27	1 年以内	是	往来款
陈清志	1,200,000.00	12.86	1 年以内	否	借款
王秀艳	1,000,000.00	10.72	1 年以内	是	借款
石宝军	800,000.00	8.57	1 年以内	否	借款
合 计	6,517,682.50	69.86			

（三）预收款项

最近两年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6,502.22	380,336.40
1-2 年	48,726.94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65,229.16	380,336.4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4%、1.23%，1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分别为86.66%和100%。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会在发货前收取全部货款；经过信用审批后的客户，公司给予适当的赊销政策。报告期末，由于部分产品尚未安排发货，公司对该部分预收款项未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是否关联方
沈阳甜蜜蜜食品有限公司	299,068.60	81.89	1 年以内	否
吉林世宴天然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40,530.00	11.09	1-2 年	否
张利	8,196.94	2.24	1-2 年	否
苏州九月天贸易有限公司	7,784.64	2.13	1 年以内	否
乔俊丽	3,200.00	0.88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358,780.18	98.2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是否关联方
大连东特医药有限公司	113,930.94	29.96	1 年以内	否
张利	51,535.43	13.54	1 年以内	否
王伟	41,584.15	10.93	1 年以内	否
吉林世宴天然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40,530.00	10.65	1 年以内	否

吉林省中研药业有限公司	34,165.00	9.00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281,745.52	74.08		

(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司向敦化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借入款项，2012年8月，公司向敦化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借入款项60万，期限3年，年利率3.2%，款项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此笔介入款项将于2015年8月到期，故将其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五) 递延收益

公司最近两年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2014年度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87,467.77		59,253.73	428,214.03
椴树蜜深加工技改项目	2,255,341.67		148,150.00	2,107,191.67
服务业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1,580,895.11		150,643.65	1,430,251.47
蜜蜂养殖基地扩建项目	2,572,800.00		464,800.00	2,108,000.00
蜜酿酵素饮品加工扩建项目		2,749,490.00	91,437.33	2,658,052.67
合计	6,896,504.55	2,749,490.00	914,284.71	8,731,709.84

2013年度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546,721.50		59,253.73	487,467.77
椴树蜜深加工技改项目	2,403,491.67		148,150.00	2,255,341.67
服务业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1,713,786.52	24,815.00	157,706.41	1,580,895.11

蜜蜂养殖基地扩建项目	343,183.33	2,342,000.00	112,383.33	2,572,800.00
蜜酿酵素饮品加工扩建项目				
合计	5,007,183.02	2,366,815.00	477,493.47	6,896,504.55

1、2010年11月25日，敦化市财政局下发敦财建【2010】77号文件，关于下达2010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根据吉发改投资联【2010】1030号、延州财建【2010】168号文件，将2010年中央预算内资金65万元下达给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该笔款项分别于2010年12月13日、2011年03月15日拨入企业在中国农业银行敦化市支行账户，共计65万元人民币。

根据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及使用情况，公司从2010年7月起将该笔专项补助资金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共摊销103,278.50元，2013年度摊销金额59,253.73元，2014年度摊销总额59,253.73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专项资金递延收益余额428,214.03元。

2、2010年07月13日，根据延州财农发【2010】21号文件，关于2010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批复，以及延州财农发【2010】22号文件、吉农发[2010]38号文件，敦化市财政局拨付给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1200吨椴树蜜深加工技改项目专项资金270万元。该笔款项分别于2010年12月16日、2010年12月29日、2011年9月21日拨入企业在中国农业银行敦化市支行账户，共计270万元人民币。

根据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及使用情况，公司从2010年5月起将该笔专项补助资金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共摊销296,508.33元，2013年度摊销金额148,150.00元，2014年度摊销总额148,15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专项资金递延收益余额2,107,191.67元。

3、2010年11月25日，敦化市财政局下发敦财建【2010】7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0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根据延州财建【2010】164号、敦发改字[2010]37号文，拨付给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服务业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200万元。该笔款项分别于2010年12月13日、2011年03月15日拨入企业在中国农业银行敦化市支行账户，共计200万元人民币。

根据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及使用情况，确认计入递延收益金额197.84万元。公司从2010年起将该笔专项补助资金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共摊销239,778.47元，2013年度摊销金额157,706.41元，新增递延收益24,815.00，2014年度摊销总额150,643.65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专项资金递延收益余额1,430,251.47元。

4、2013年08月05日，根据延边州财政局下发延州财农发指【2013】22号——关于下达2013年农业综合开发供销总社新型合作示范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吉合业联字【2013】55号文件——关于2013年农业综合开发供销总社新型合作示范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敦供农联字【2012】2号文件，敦化市财政局拨付给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5000群长白山原生态蜜蜂养殖基地扩建项目专项资金280万元。该笔款项分别于2013年11月25日、2013年12月23日拨入企业在中国农业银行敦化市支行账户，共计280万元人民币。

根据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及使用情况，确认计入递延收益金额269万元。公司从2012年11月起将该笔专项补助资金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共摊销4,816.67元，2013年度摊销金额112,383.33元，新增递延收益2,342,000.00，2014年度摊销总额464,8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专项资金递延收益余额2,108,000.00元。

5、2014年11月14日，敦化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下发敦农综办【2013】15号文件，根据延边州财政局下发延州财农发【2014】26号文件——关于转发《吉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2014年扶持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和“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的通知，敦化市财政局拨付给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900吨蜜酿酵素饮品加工扩建项目专项资金274.95万元。该笔款项分别于2014年08月28日、2014年09月10日、2014年12月04日拨入企业在中国农业银行敦化市支行账户，共计274.95万元人民币。

根据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及使用情况，公司从2014年11月起将该笔专项补助资金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摊销总额91,437.33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专项资金递延收益余额2,658,052.67元。

（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60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司向敦化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借入款项，2012年8月，公司向敦化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借入款项60万，期限3年，年利率3.2%，款项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此笔借入款项将于2015年8月到期，故将其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2013年6月，公司向敦化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借入款项100万，期限3年，年利率6.4%，款项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公司2013年在应计利息科目确认两笔贷款利息为59,200.00元，2014年确认两笔贷款利息为121,600.00元。

六、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736,556.33	1,614,962.96
未分配利润	16,991,494.26	15,897,153.97
合 计	23,728,050.59	22,512,116.93

（一）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无计入资本公积项目。

（二）盈余公积

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	投资额	投资比例（%）	关联方关系
郭春生	3,423,000.00	68.46	控股股东

2、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同一公司
敦化市蜂宝养蜂专业合作社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吉林德盛行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实际控制人妹妹
吉林敖东集团长白山参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妹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吉林敖东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妹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妹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妹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吉林敖东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妹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妹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妹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敦化市敖祥蜂产品专卖店	控股股东之妻控制的店
郭淑霞	本公司股东
耿德利	本公司股东
郭津	本公司股东
郭强	控股股东的侄子
尹喜强	本公司股东
王秀艳	本公司股东
周海凤	控股股东之妻
周海灵	实际控制人的妻妹
周海荣	实际控制人的妻妹
周海燕	实际控制人的妻妹
周海兰	实际控制人的妻妹
郭淑芹	控股股东之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张师铭	控股股东之外甥

2014年11月12日，敦化市蜂宝养蜂专业合作社召开股东临时会议，同意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退出合作社，截止2015年1月20日该公司已将此事项在工商局备案。

2014年10月28日，吉林德盛行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决定注销该公司。2014年12月5日成立了清算组，并于14年12月8日在《延边日报》刊登清算公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吉林德盛行食品有限公司仍在履行清算程序。

3、公司现有40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系
1	郭春生	6,846,000.00	68.46	郭淑霞	1,000,000.00	10.00	兄妹
2	耿德利	440,000.00	4.40	冷新民	26,000.00	0.26	表兄弟
3	刘建宝	64,000.00	0.64	孙淑连	56,000.00	0.56	夫妻
4	刘建宝	64,000.00	0.64	刘春艳	32,000.00	0.32	叔侄女
5	于安	40,000.00	0.40	聂玉英	34,000.00	0.34	夫妻
6	聂玉梅	44,000.00	0.44	聂玉英	34,000.00	0.34	姐妹
7	聂玉琢	58,000.00	0.58	聂玉梅	44,000.00	0.44	兄妹
8	聂玉琢	58,000.00	0.58	聂玉英	34,000.00	0.34	兄妹
9	吕艳梅	46,000.00	0.46	石宝君	42,000.00	0.42	妻姐
10	包国梅	28,000.00	0.28	包国燕	22,000.00	0.22	姐妹
11	郭津	80,000.00	0.80	何金城	50,000.00	0.50	弟妹
12	杨鸣秀	40,000.00	0.40	尹静红	26,000.00	0.26	姑嫂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438,329.00	4.02
敦化市敖祥蜂产品专卖店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14,861.57	0.88
吉林敖东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2,640.71	0.20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551,424.44	7.14
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6,410.62	0.13
吉林敖东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89,130.98	2.77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51,238.82	3.50
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35,861.93	0.38
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11,369.01	1.43
郭强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80,010.46	0.51
合 计				7,491,277.54	20.9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敦化市敖祥蜂产品专卖店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2,304.67	0.56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08,290.29	3.11
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6,185.85	0.12
吉林敖东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86,761.07	3.38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940,161.87	6.65
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93,858.41	1.69
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9,577.87	0.10
吉林敖东集团长白庄参茸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442.48	0.02
郭强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2,387.39	0.09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1,679,695.11	5.76
合 计				6,265,665.01	21.48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客户为吉林敖东系统内公司，其采购本公司产

品主要用于相关药品的生产，2013年、2014年公司向敖东系关联方销售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15.07%和15.55%，销售额稳定。

公司向敖东集团系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椴树蜜、蜂王浆及塑料制品，经对销售价格分析比对，可合理认定与公司销售定价相符，具有公允性。公司地处吉林省敦化市，与吉林敖东位于同一市区，区位优势明显，蜂蜜为制药企业的辅料，故吉林敖东采购蜂蜜存在必要性。

公司向吉林敖东集团长白庄参茸有限公司、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敦化市敖祥蜂产品专卖店、郭强销售产品主要为蜂王浆、蜂花粉及各类蜂蜜礼盒等，用于批发、零售。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协议，比对单品及平均销售价格，可合理确定该类销售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敦化市敖祥蜂产品专卖店由控股股东之妻周海凤控制，其主要在敦化地区销售本公司蜂蜜制品。2015年周海凤已将该公司出售给无关联第三人赵坤，并于2015年3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郭强为本公司大连地区的销售代理商，系控股股东之侄子。2015年1月公司已更换大连地区代理商。

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① 2012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敦化）字0020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8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提款日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采购蜂蜜”。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为准。针对该笔借款，2012年7月3日，张师铭（控股股东之外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敦化（质）字0022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本人在工商银行编号为“吉A09032258”、“吉A09032259”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公

司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评估价值200万元，质押期间为2012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2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清偿。

② 2013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敦化）字0028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8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提款日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采购蜂蜜”。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为准。根据2012年7月3日，张师铭（控股股东之外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敦化（质）字0022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针对该笔贷款，张师铭（控股股东之外甥）以其本人在工商银行编号为“吉A09032258”、“吉A09032259”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评估价值200万元，质押期间为2012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2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1,8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清偿。

③ 2014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4000044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85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日起算，该笔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料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00%。针对该笔贷款，2014年6月25日，郭淑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100420140003154”的《权利质押合同》，以郭淑芹（控股股东之妹）总评估价值206.7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存单编号“01-009229749”、“01-009222474”。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1,850,000.00元。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所有权

2009年7月本公司出资638,256.00购买奥迪车辆一台，车辆所有权登记为郭春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车辆购置后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并进行了相关的账务处理，一直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所用，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2015年1月28日，车辆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5,273.59	436,713.04
应收账款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13.73
应收账款	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53,900.00
其他应收款	郭淑霞	6,103.33	7,436.93
其他应收款	耿德利	32,216.85	62,216.85
其他应收款	郭津	75,000.00	
其他应收款	尹喜强		25,700.00
合 计		1,078,593.77	596,180.55

公司应收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销售蜂产品的货款，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关联方郭淑霞、耿德利、郭津已于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13日分别归还欠款。

2、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吉林德盛行食品有限公司	1,811,682.50	1,517,682.50
其他应付款	敦化市蜂宝养蜂专业合作社	61,000.00	61,000.00
预收账款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95.52
预收账款	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104.00
其他应付款	周海凤	2,45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秀艳	1,164,2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耿德利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尹喜强		390,000.00
合 计		5,686,882.50	4,986,582.0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的借款。

报告期内，由于原料蜜采购时间集中以及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除向银行借款外，还向关联自然人周海凤、耿德利、王秀艳、尹喜强和关联企业吉林德盛行食品有限公司借款。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及补充运营需求，无偿借予公司使用。根据我国《合同法》意思自治、平等自愿原则，公司均与其签订了资金无偿使用协议。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较少，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2015年2月13日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生效。根据该办法，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上述两项的交易金额如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则公司须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五）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和公允性

1.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报告、关联股东或董事的回避表

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关联方交易合规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并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承诺：除日常性关联方交易外，公司逐步减少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方交易。同时，公司将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清理完毕有关的关联往来余额，并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1、2014年11月12日，敦化市蜂宝养蜂专业合作社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退出该合作社，截止2015年1月20日该公司已将此事项在工商局备案。

2、2014年10月28日，吉林德盛行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注销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2014年12月5日成立了清算组，并于14年12月8日在《延边日报》刊登清算公告。截止2014年2月28日，吉林德盛行食品有限公司仍在履行清算程序。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别克商务车吉HK0049和奥迪车吉HEG027的权利所有人为卢丹和郭春生，但资产实际为公司所控制和使用。截止2015年1月29日公司已将别克商务车和奥迪车的相关手续办理至公司名下。

4、2013年7月6日，公司已通过《专利权转让协议》购买“养生香酸蜜产品的制备方法”专利权，截至2015年2月13日，公司已经完成专利证书权利人的变更手续。

5、2015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新增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份由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认购。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出资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7-0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2403000007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5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以600万元申购600万份君得利一号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申购成功。截止2015年4月2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君得利一号市值为6,004,993.92元。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2月，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评估，于2015年1月6日出具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5]第5001号”的《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6259.81万元，评估值7275.68万元，评估增值1015.87万元，增值率16.23%；总负债账面价值3887.00万元，评估值3013.83万元，评估增值-873.17万元，增值率-22.46%；净资产账面价值2372.81万元，评估值4261.85万元，评估增值1889.04万元，增值率79.61%，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公司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决议针对2012年经营成果，按照0.15元每股进行利润分配，分配股利75万。股利已于2013年1月完成支付。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本公司所从事的蜂蜜初加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0。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为应对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逐步加强经营能力，通过增强公司自身积累能力来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二）原材料供应波动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蜂蜜。由于蜂蜜产量受自然环境的影响重大，蜂蜜市场的供应量的变化较大，并会引起蜂蜜价格的波动。如果公司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上乘的产品质量和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亦能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转移蜂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是由于采购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频繁性以及公司蜂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性，公司是否能够完全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供应波动及价格波动的风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一方面，加强蜂产品市场预测，以及原料产量及价格预测，建立科学的销售市场及原料供应监测及分析预测体系。加强对材料贮藏保鲜设施建设，延长原料保质期，平抑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变动，保证原材料常年充足供应。另一方面，公司与吉林省白河林业局签订了在长白山相关林区的独家采蜜权，蜂农在此地区采蜜，需承诺在此地区出产的蜂蜜全部由公司收购，一方面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同时有利于公司稳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三）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出口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国家，人民币汇率变动会对公司产品出口量造成影响。如果人民币升值，则国外进口成本增加，导致出口减少，进而直接影响营业收入及综合利润率。

公司为应对汇率风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对汇率波动的判断，公司积极与境外客户进行沟通，提高了订单签订的频率。但未来若汇率波动过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依靠良好的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获得快速发展的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

产负债率分别为57.79%和62.09%。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年、2014年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2.44%和73.4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为应对财务风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逐步加强经营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公司现金流入水平，通过增强公司自身积累能力来解决公司短期存在的资金需求，降低对外部资金临时依赖。

（五）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和直接借款所致。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2014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0.96%，2013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1.48%，关联交易金额呈增加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和直接借款，主要由于蜂蜜原材料采购时间集中的特殊性以及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无偿使用。

公司在筹资及销售方面对关联方的依赖较大，若关联方停止此种支持行为则会导致公司面临销售萎缩、流动资金短缺等情况。

公司为应对关联交易风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对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给予了制度上的保障。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实际持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公司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存在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为应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有效提升现有公司治理水平。

（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392,921.87元和35,905,375.06元，净利润分别为1,297,649.13元和1,215,933.66元，利润总额为1,297,649.13元和1,215,933.66元。2013年、2014年公司确认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117,493.47元、914,284.71元，2014年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178,035.66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蜂产品生产、加工、销售。2013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80.52%，公司对政府补助依赖风险较高。随着企业生产经营能力的提高，盈利状况趋于良好，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值为-269,103.61元，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大幅度降低。

公司为应对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未来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则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八）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通过房产抵押、存货和应收账款质押，共取得银行借款12,550,000.00元。上述用于抵押、质押物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屋建筑物、存货等资产，一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出现盈利能力降低和现金流断裂等重大不利变化，进而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将致使借款银行依据债权对抵押、质押资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严重影

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为规避相关偿债风险，公司可采取措施如下：

建立危机情况预警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保障企业资金链条完整。合理保障公司对资产尤其是抵押资产的控制及使用，抵御相关资产抵押风险。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蜂产品加工行业充分竞争的行业，虽然本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但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本公司生产规模仍偏小，在原料蜜收购和蜂蜜销售环节无定价权优势，并且市场也存在不断变化的情况，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若本公司无法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继续保持发展势头，本公司的业务将可能受到冲击，因此本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为规避相关偿债风险，公司可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依托长白山地区的蜂蜜资源，建立合理的库存储量，缓解原材料价格带来的冲击，同时公司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销售情况，抵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由于蜂产品的生产目前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开展生产业务必备条件之一，公司原料蜜的收购和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为规避相关偿债风险，公司可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未来通过增资扩股、引入风险投资等方式引入一部分股权资金，同时通过全国股转中心平台融资，寻求与金融机构合作，发行中小企业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等多种措施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十一）公司采购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料蜜属于农产品，产品采购过程中的现金结算比例较大。2013

年、2014 年，采购的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 11.48%和 1.68%。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引导供应商改变现金结算的习惯，采购环节现金结算比例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以最终消除现金结算为目标，严格执行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对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低，但公司仍存在一定因采购环节的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为规避相关偿债风险，公司可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引导供应商改变现金结算的习惯，公司将严格执行完善的内控制度，最终消除现金结算方式。

（十二）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蜂产品，受蜂蜜生产季节性影响，蜂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 7~12 月是蜂生产和销售的旺季，所以公司第三、四季度的蜂产品销售收入较大，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蜂产品的销售较为集中，而第一、二季度的蜂产品销售收入较小。

由于蜂产品销售季节性强，发货集中，如果蜂产品生产能力不足或生产中断将造成延迟发货损失、商誉损失，丧失销售机会，或因延迟发货给用户造成损失，并发生退货使得存货积压。因此，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的调整蜂产品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规避相关偿债风险，公司可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蜂产品市场的淡旺季差异，合理安排产品的生产计划，调节蜂产品在不同季节的生产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研发新产品，扩大现有蜂产品种类，提高公司销售淡季的蜂产品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郭强 何俊丽 姜建 梁 郭强

全体监事签字：

姜建 戴相卿 姜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强 郭强 郭强 何俊丽 姜建 梁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项目小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project group leader.

项目小组成员：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project group memb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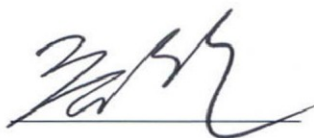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project group member.

2015.5.26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乔冬生

经办律师：



赵振



李红成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年 4月 28日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 4. 28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机构负责人：

李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5 4 28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